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SAL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根據澤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在俄羅斯聯邦存續的國際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86；莫斯科交易所證券代碼：RUAL；
聖彼得堡交易所證券代碼：RUAL）

持續關連交易的
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建議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2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與En+訂立的框架協議，以涵蓋本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能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包括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
「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En+訂立的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的修訂協議，以涵蓋本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能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包括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經本修訂協議修訂)的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與En+訂立的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的第2份修訂協議，以涵蓋本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能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包括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經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及本第2份修訂協議修訂)的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與En+訂立的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的第3份修訂協議，以涵蓋本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能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包括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經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第2份修訂協議及本第3份修訂協議修訂)的有效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二零二五年年度上限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
「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與En+訂立的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的第4份修訂協議，以涵蓋本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能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包括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僅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經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第2份修訂協議、第3份修訂協議及本第4份修訂協議修訂)的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新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
「本公司」	指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俄鋁，根據澤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俄羅斯聯邦存續的國際公司，其股份於莫斯科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成員)。
「電力及電量合約」／「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電力及電量合約」	指	與En+的聯繫人不時訂立的電力及電量供應或輸送合約；現存合約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一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時正(Kaliningrad時間)(香港時間為下午四時正)假座「ibis Kaliningrad Center」hotel, Moskovsky prospect, 52, Kaliningrad, Russian Federation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在線觀看大會實況直播。
「En+」	指	EN+ GROUP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為根據俄羅斯聯邦法律設立的程序及俄羅斯聯邦「國際公司及國際基金」法登記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總經理」	指	本公司總經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而「本集團公司」亦應據此解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關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僅由於相關建議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就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而言，指除En+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KOMMod合約」	指	與En+的聯繫人不時訂立的買賣(供應)改造發電設施電量的長期強制性合約。現存合約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一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國際公司法」	指	俄羅斯聯邦法例第290-FZ號(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有關「國際公司及國際基金」(可能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經不時修訂)。
「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	指	本集團公司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三份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且與GEM並行運作。
「莫斯科交易所」	指	公開股份制公司「Moscow Exchange MICEX-RTS」(縮寫「Moscow Exchange」)。
「新框架協議」	指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的第5份修訂協議，將於相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按可供查閱之最終草擬本的相同格式訂立且其條款概無任何變動，以涵蓋本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詳情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新框架協議」一節進一步所述。
「百分比率」	指	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的百分比率。
「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的建議年度上限。
「相關建議」	指	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可再生能源合約」或「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可再生能源合約」	指	與En+的聯繫人不時訂立的可再生能源合約，現存合約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一節。
「盧布」	指	俄羅斯盧布，俄羅斯聯邦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聖彼得堡交易所」	指	公眾合股公司「SPB EXCHANGE」(簡稱為「SPB EXCHANGE」)。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656517盧布的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不時拆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導致的面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系統營運商」	指	「System Operator of the United Power System」，為股份制公司，負責俄羅斯聯邦統一能源系統中央化營運及調度管理的辦事處，且被賦予(其中包括)機構權力向影響整個能源系統的所有電力對象及客戶發出強制指示。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批發市場規例」	指	俄羅斯聯邦政府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第1172號決議案「關於批准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規則以及對俄羅斯聯邦政府關於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運作安排的若干法案進行修訂」，以及對所有批發市場參與者而言屬強制性的批發市場規例。
「批發市場規則」	指	俄羅斯聯邦政府批准(並經不時修訂)的規則，為俄羅斯聯邦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運作制定法律基礎，包括電力及電量在市場的營業額相關法規，該規則經由俄羅斯聯邦政府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第1172號決議案批准。
「%」	指	百分比。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根據澤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在俄羅斯聯邦存續的國際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86;莫斯科交易所證券代碼:RUAL;
聖彼得堡交易所證券代碼:RUAL)

執行董事:
Natalia Albrekht女士
Elena Ivanova女士
Evgenii Nikitin先生

非執行董事:
Anton Egorov先生
Vladimir Kolmogorov先生
Semen Mironov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Burnham先生
Vladimir Cherniavskii先生
Liudmila Galenskaia女士
Kevin Parker先生
Evgeny Shvarts博士
Timothy Talkington先生
Anna Vasilenko女士
Bernard Zonneveld先生*(主席)*

俄羅斯註冊辦事處:
Office 6,
Oktyabrskaya street, 12,
Kaliningrad region,
Kaliningrad 236006,
Russian Federation

主要營業地點:
Russian Federation, Kaliningrad region,
the city of Kaliningrad, Oktyabrskij island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7樓

敬啟者: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助 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相關建議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統稱「**該等文件**」)。如該等文件所披露，本集團若干公司為有關本集團公司採購電力及電量供應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約方。

本公司預期會繼續從本公司控股股東En+的聯繫人採購電力及電量供應，預期本集團 的公司(作為一方)將與En+的聯繫人(作為另一方)不時訂立或續新額外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

本公司謹此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及建議決議案

議程項目1：批准有關與EN+ GROUP IPJSC的聯繫人訂立的購買電力及電量、購買發電設施的可再生能源電量及改裝電量的競爭性選項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的年度上限。

有關項目1的建議決議案：

批准及確認有關與EN+ GROUP IPJSC的聯繫人訂立的購買電力及電量、購買發電設施的可再生能源電量及改裝電量的競爭性選項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2,813,000,000美元(扣除增值税及按美元兑盧布的匯率為1/87.4釐定)。

議程項目2：批准有關與EN+ GROUP IPJSC的聯繫人訂立的購買電力及電量、購買發電設施的可再生能源電量及改裝電量的競爭性選項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的年度上限。

有關項目2的建議決議案：

批准及確認有關與EN+ GROUP IPJSC的聯繫人訂立的購買電力及電量、購買發電設施的可再生能源電量及改裝電量的競爭性選項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2,945,000,000美元(扣除增值税及按美元兑盧布的匯率為1/92釐定)。

議程項目3：批准有關與EN+ GROUP IPJSC的聯繫人訂立的購買電力及電量、購買發電設施的可再生能源電量及改裝電量的競爭性選項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的年度上限。

有關項目3的建議決議案：

批准及確認有關與EN+ GROUP IPJSC的聯繫人訂立的購買電力及電量、購買發電設施的可再生能源電量及改裝電量的競爭性選項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2,984,000,000美元(扣除增值税及按美元兑盧布的匯率為1/96釐定)。

2 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

(a) 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所述，本集團若干公司已為採購電力而與En+的聯繫人訂立三份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En+的聯繫人將予供應電力的成本乃按與電力市價掛鈎並作出折扣的公式計算，詳情如下：

(i) PJSC RUSAL Bratsk(「**BrAZ**」)與Irkutsk Joint Stock Company of Energetics and Electrification(「**Irkutskenergo JSC**」)已訂立長期電力購買合約，據此BrAZ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自Irkutskenergo JSC購買電力，為期10年。每年將供應電力的整體合約金額如下：

年份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電力供應量(百萬千瓦時)	7,297.08	7,297.08	7,297.08	7,317.072	7,297.08	7,297.08	7,297.08	7,317.072	7,297.08	7,297.08

長期合約項下電力的合約價格(電價)乃按以下基準釐定：

報告期內協議成本$See_{i,j}$(「j」年「I」月的電力成本)，應按下列公式釐定：

$See_{i,j}$ = max (1; $See\ _initial_{i,j}$)；

而初始成本$See_initial_{i,j}$為：

$$See_initial_{i,j} = \sum_{d=1}^{Ni,j} \sum_{h=0}^{23} (P_{DAM_{h,d,i,j}} * V_{h,d,i,j}^{ee_actual}) - 0.035 * \sum_{d=1}^{Ni,j} \sum_{h=0}^{23} (P_{DAM_{h,d,i,j}} * 833) + S_{corr} + / - D$$

其中：

833兆瓦時－協議項下的計劃每小時供電量。將供應的計劃供電量屬合約範疇，由以下基準釐定(其中包括)：(i)發電公司於合約價格項下準備銷售的數量，及(ii)買方準備消耗的最高數量；

$P_{DAM_{h,d,i,j}}$盧布／兆瓦時乃一項均衡電價，該價格基於由批發電力市場交易系統管理人(Administrator of the Wholesale Electricity Market Trading System，「**商業營運商**」)於協議交付點群(j)年(i)月(d)日前一天市場上每(h)時競爭選擇的結果；

$V_{h,d,i,j}^{ee_actual}$兆瓦時(j)年(i)月(d)日與交付點群(根據協議釐定)有關的每(h)時供應的實際電量，由商業營運商根據批發市場規則、加入批發市場交易系統的協議(「**加入協議**」)及批發市場規例在遞交訂約方的報告中界定；

$N_{i,j}$–j年i月的天數；

S_{corr}*盧布－僅就各年(j)最後一個交付月按下列公式釐定的調整額：*

$$S_{corr} = 0.035 * \left(\frac{\sum_{i=1}^{z} \sum_{d=1}^{Ni,j} \sum_{h=0}^{23} \left(P_{DAM_{h,d,i,j}} * (2043+833) \right)}{\sum_{i=1}^{z} \sum_{d=1}^{Ni,j} \sum_{h=0}^{23} (2043+833)} \right) *$$

$$\left(\frac{7.3}{25.2} \right) * \max(0; \sum_{i=1}^{z} \sum_{d=1}^{Ni,j} \sum_{h=0}^{23} (2043+833) - \sum_{i=1}^{z} \min(V_{HPP,i}^{free_volume}; V_{plant,i}^{actual}));$$

z－(j)年內作出交付的月份；

0.035－是折扣，指市價的3.5%折扣，為訂約方磋商結果。這是賣方準備提供予本公司的最高折扣。

2043兆瓦時是對BrAZ的每小時合約供電量。833兆瓦時－是對Irkutsk鋁冶煉廠(其並非獨立法人實體，屬BrAZ的分公司)的每小時合約供電量。

據此，

7.3－是對Irkutsk鋁冶煉廠的年度合約供電量(以十億千瓦時計)(833*一年8760小時／100000)；

25.2－是對Irkutsk鋁冶煉廠及BrAZ的年度合約供電量(以十億千瓦時計)(17.9+7.3)。

由於兩份合約涉及同一名供應商(Irkutskenergo JSC)，故採用各冶煉廠在兩個冶煉廠供電總量中所佔的份額釐定發電公司分配予各冶煉廠的可用電量。

合約價格是可獲3.5%折扣的市價。謹此說明，由於公式內S_{corr}因素的保障，該3.5%折扣僅適用於(i)買方的實際消耗量；與(ii)合約項下將出售的Irkutskenergo JSC可用電量兩者中之較低者。倘若(儘管不大可能)Irkutskenergo JSC的可用電量(按照天氣狀況或河流流動速率等因素釐定)不足以滿足買方的實際消耗量，其餘訂約數量將由Irkutskenergo JSC其他發電設施供應(有關發電成本可能較高)，且不提供折扣(即3.5%的折扣將不適用)。折扣金額為訂約方公平商業磋商的結果。

買方的實際消耗量指買方交付點群的電力消耗量，可包括來自Irkutskenergo JSC發電設施的電力(合約所述三個Irkutskenergo JSC發電設施除外)。

Irkutskenergo JSC可用電量指，在Irkutskenergo JSC履行其根據批發市場規則與其他消費者訂立的強制性合約項下責任後，來自Bratskaya水力發電站、Ust-Ilimskaya水力發電站及Irkutskaya水力發電站(合約所述Irkutskenergo JSC的三個發電設施)，經減去此三個發電設施自身的用量(例如加熱、照明及設備運作等)，將提供予BrAZ的電力總量。

$V_{Plant,i}^{actual}$兆瓦時－於(i)月買方交付點群－BrAZ(於PBRALUMZ, PSUALIAZ DPC)按商業營運商編製的財務報告中實際電力消耗量。

$V_{HPP,i}^{free_volume}$兆瓦時－於(i)月Bratskaya水力發電站、Ust-Ilimskaya水力發電站及Irkutskaya水力發電站的實際發電量，以下各項除外：

- 於(i)月Bratskaya水力發電站、Ust-Ilimskaya水力發電站及Irkutskaya水力發電站交付點群提取的實際電量；

- 於(i)月Bratskaya水力發電站、Ust-Ilimskaya水力發電站及Irkutskaya水力發電站根據批發市場規例達成的受規管協議項下的供應量。

D－公式內額外的系數(比率)，與倘使合約電價被認為有別於根據俄羅斯稅務法規釐定及由供應商或買方支付的市價(各自對手方可獲按比例的稅務退款或抵免)，報告期(實際是上年度)稅務審核後應計額外稅項金額相關。**D**使用以下公式代表的機制按月計算：

1. 得出由買方或供應商就上個稅務期間支付額外評定稅項總額。該數額為$\boldsymbol{D_n}$。

2. 將$\boldsymbol{D_n}$除以評定額外稅項的評稅期間(為一曆年)所供應／購買的整項電量($V_n^{\text{ээ_факт}}$)，因此，得出每單位供電(1兆瓦熱)額外稅款。

3. 再而，本期間每特定月份的**D**是每單位供電額外稅款金額乘以本期間各特定月份於該期間實際供應量得出的積($\sum_{d=1}^{Ni,j}\sum_{h=0}^{23} V_{h,d,i,j}^{\text{ээ_факт}}$)。

因此，對於買方而言，本期間及以後期間的按月價格是增加或減少**D**，視乎何方為上個報告期承擔應計額外稅款。

當電量達到$V_n^{\text{ээ_факт}}$，本期間及以後期間將計算或引用**D**。這意味著在本期間或以後期間當屆時供應電量將達到$V_n^{\text{ээ_факт}}$，將會引用**D**。

D是一個變量，僅在合約電價被認為有別於根據俄羅斯稅務法規釐定的市價的情況下，於供應商或買方就稅務審核後的稅務報告期產生額外稅項時適用，經商業磋商後被釐定為對電力付款作出相應調整以在上述情況下向產生額外稅項的一方作出賠償的機制。

代價透過電匯方式以現金償付。電力供應的初始付款應在下列時間表內支付：

- 按下列公式計算的電力初始成本及根據適用俄羅斯聯邦法律計算的增值税的100%金額須不遲於報告期的第十四(14)天支付：

$$S_{i,j}^{ee_plan,\text{-}9} = \sum_{d\text{-}1}^{9} \sum_{h=0}^{23} [(0.965 * P_{DAM_{h,d,i,j}} * V_{h,d,i,j}^{ee_actual})$$

- 按下列公式計算的電力初始成本及根據適用俄羅斯聯邦法律計算的增值税的100%金額須不遲於報告期的第二十八(28)天支付：

$$S_{i,j}^{ee_plan_10\text{-}23}$$

$$= \sum_{d=10}^{23} \sum_{h=0}^{23} (0.965 * P_{DAM_{h,d,i,j}} * V_{h,d,i,j}^{ee_actual})$$

其中：

$P_{DAM_{h,d,i,j}}$盧布／兆瓦時乃一項均衡電價，該價格基於由商業營運商於協議交付點群(j)年(i)月(d)日前一天市場上每(h)時競爭選擇的結果；

$V_{h,d,i,j}^{ee_actual}$兆瓦時－(j)年(i)月(d)日與買方交付點群(根據協議釐定)有關的每(h)時供應的實際電量，由商業營運商根據批發市場規則、加入協議及批發市場規例在遞交訂約方的適用報告中界定。

電力供應的最終付款應於報告期後月份的第二十一(21)天或之前支付。

(ii) BrAZ及Irkutskenergo JSC已訂立長期電力購買合約，據此BrAZ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自Irkutskenergo JSC購買電力，為期十年。每年將供應電力的整體合約金額如下：

年份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電力供應量（百萬千瓦時）	17,896.68	17,896.68	17,896.68	17,945.712	17,896.68	17,896.68	17,896.68	17,945.712	17,896.68	17,896.68

長期合約項下電力的合約價格(電價)乃按以下基準釐定：

報告期內協議成本$See_{i,j}$(j年i月的電力成本)應按下列公式釐定：

$See_{i,j}$ = max (1; $See_initial_{i,j}$)；

而初始成本$See_initial_{i,j}$為：

$$See_initial_{i,j} = \sum_{d=1}^{Ni,j} \sum_{h=0}^{23} (P_{DAM_{h,d,i,j}} * V_{h,d,i,j}^{ee_actual}) - 0.035 * \sum_{d=1}^{Ni,j} \sum_{h=0}^{23} (P_{DAM_{h,d,i,j}} * 2043) + S_{corr} + /- D$$

其中：

2043兆瓦時－計劃每小時供電量。將供應的計劃供電量屬合約範疇，由以下基準釐定(其中包括)：(i)發電公司於合約價格項下準備銷售的數量，及(ii)買方準備消耗的最高數量；

$P_{DAM_{h,d,i,j}}$盧布／兆瓦時乃一項均衡電價，該價格基於由商業營運商於交付點群(j)年(i)月(d)日前一天市場上每(h)時競爭選擇的結果；

$V_{h,d,i,j}^{ee_actual}$兆瓦時(j)年(i)月(d)日與交付點群(根據協議釐定)有關的每(h)時供應的實際電量，由商業營運商根據批發市場規則、加入協議及批發市場規例在遞交訂約方的報告中界定；

$N_{i,j}$－j年i月的天數；

S_{corr}盧布－僅就各年(j)最後一個交付月按下列公式釐定的調整額：

$$S_{corr} = 0.035 * \left(\frac{\sum_{i=1}^{z} \sum_{d=1}^{Ni,j} \sum_{h=0}^{23} \left(P_{DAM_{h,d,i,j}} * (2043+833) \right)}{\sum_{i=1}^{z} \sum_{d=1}^{Ni,j} \sum_{h=0}^{23} (2043+833)} \right) *$$

$$\left(\frac{17.9}{25.2} \right) * \max(0; \sum_{i=1}^{z} \sum_{d=1}^{Ni,j} \sum_{h=0}^{23} (2043+833) - \sum_{i=1}^{z} \min(V_{HPP,i}^{free_volume}; V_{Plant,i}^{actual}));$$

z－(j)年內作出交付的月份；

0.035－是折扣，指市價的3.5%折扣，為訂約方磋商結果。這是賣方準備提供予本公司的最高折扣。

2043兆瓦時是對BrAZ的每小時合約供電量。833兆瓦時－是對Irkutsk鋁冶煉廠(其並非獨立法人實體，屬BrAZ的分公司)的每小時合約供電量。

據此，

17.9－是對BrAZ的年度合約供電量(以十億千瓦時計)(2043*一年8760小時／100000)；

25.2－是對Irkutsk鋁冶煉廠及BrAZ的年度合約供電量(以十億千瓦時計)(17.9+7.3)。

由於兩份合約涉及同一名供應商(Irkutskenergo JSC)，故採用各冶煉廠在兩個冶煉廠供電總量中所佔的份額釐定發電公司分配予各冶煉廠的可用電量。

合約價格是可獲3.5%折扣的市價。謹此說明，由於公式內S_{corr}因素的保障，該3.5%折扣僅適用於(i)買方的實際消耗量；與(ii)合約項下將出售的Irkutskenergo JSC可用電量兩者中之較低者。倘若(儘管不大可能)Irkutskenergo JSC的可用電量(按照天氣狀況或河流流動速率等因素釐定)不足以滿足買方的實際消耗量，其餘訂約數量將由Irkutskenergo JSC其他發電設施供應(有關發電成本可能較高)，且不提供折扣(即3.5%的折扣將不適用)。折扣金額為訂約方公平商業磋商的結果。

買方的實際消耗量指買方交付點群的電力消耗量，可包括來自Irkutskenergo JSC發電設施的電力(合約所述三個Irkutskenergo JSC發電設施除外)。Irkutskenergo JSC可用電量指，在Irkutskenergo JSC履行其根據批發市場規則與其他消費者訂立的強制性合約項下責任後，來自Bratskaya水力發電站、Ust-Ilimskaya水力發電站及Irkutskaya水力發電站(合約所述Irkutskenergo JSC的三個發電設施)，經減去此三個發電設施自身的用量(例如加熱、照明及設備運作等)，將提供予BrAZ的電力總量。

$V_{Plant,i}^{actual}$兆瓦時－於(i)月買方交付點群－BrAZ按商業營運商編製的財務報告中實際電力消耗量。

$V_{HPP,i}^{free_volume}$兆瓦時－於(i)月Bratskaya水力發電站、Ust-Ilimskaya水力發電站及Irkutskaya水力發電站的實際發電量，以下各項除外：

- 於(i)月Bratskaya水力發電站、Ust-Ilimskaya水力發電站及Irkutskaya水力發電站交付點群提取的實際電量；

- 於(i)月Bratskaya水力發電站、Ust-Ilimskaya水力發電站及Irkutskaya水力發電站根據批發市場規例達成的受規管協議項下的供應量。

D－根據上文所提述公式釐定。

代價透過電匯方式以現金償付。電力供應的初始付款應在下列時間表內支付：

- 按下列公式計算的電力初始成本及根據適用俄羅斯聯邦法律計算的增值税的100%金額須不遲於報告期的第十四(14)天支付：

$$S_{i,j}^{ee_plan,1\text{-}9} = \sum_{d\text{-}1}^{9} \sum_{\substack{h=0 \\ (2.3)}}^{23} [(0.965 * P_{DAM_{h,d,i,j}} * V_{h,d,i,j}^{ee_actual})$$

- 按下列公式計算的電力初始成本及根據適用俄羅斯聯邦法律計算的增值税的100%金額須不遲於報告期的第二十八(28)天支付：

$$S_{i,j}^{ee_plan,1\text{-}9} = \sum_{d\text{-}1}^{9} \sum_{\substack{h=0 \\ (2.3)}}^{23} [(0.965 * P_{DAM_{h,d,i,j}} * V_{h,d,i,j}^{ee_actual})$$

其中：

$P_{DAM_{h,d,i,j}}$盧布／兆瓦時乃一項均衡電價，該價格基於由商業營運商於協議交付點群(j)年(i)月(d)日前一天市場上每(h)時競爭選擇的結果；

$V_{h,d,i,j}^{ee_actual}$兆瓦時－(j)年(i)月(d)日與買方交付點群(根據協議釐定)有關的根據協議每(h)時供應的實際電量，由商業營運商根據批發市場規則、加入協議及批發市場規例在遞交訂約方的適用報告中界定。

電力供應的最終付款應於報告期後月份的第二十一(21)天或之前支付。

(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RUSAL Energo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RUSAL Energo**」),及En+控制其30%以上已發行股本的發電公司EN+ GENERATION JSC(「**EN+ GENERATION**」)已訂立長期電力購買合約,據此RUSAL Energo同意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自EN+ GENERATION購買電力。每年將供應電力的整體合約金額如下:

年份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電力供應量(百萬千瓦時)	2,073.24	12,404.160	12,404.160	12,404.160	12,438.144	12,404.160	12,404.160	12,404.160	12,438.144	12,404.160

長期合約項下電力的合約價格(電價)乃按以下基準釐定:

報告期內協議成本$See_{i,j}$(j年i月的電力成本)應按下列公式釐定:

$See_{i,j} = \max(1; See_initial_{i,j})$;

而初始成本$See_initial_{i,j}$為:

$$See_initial_{i,j} = \sum_{d=1}^{Ni,j}\sum_{h=0}^{23}(P_{DAM_{h,d,i,j}} * V_{h,d,i,j}^{ee_actual}) - 0.035 * \sum_{d=1}^{Ni,j}\sum_{h=0}^{23}(P_{DAM_{h,d,i,j}} * 1416) + S_{corr} - E_{additional_discount} +/- D$$

其中:

1,416兆瓦時-協議項下的計劃每小時供電量。將供應的計劃供電量屬合約範疇,由以下基準釐定(其中包括):(i)發電公司於合約價格項下準備銷售的數量,及(ii)買方準備消耗的最高數量;

$P_{DAM_{h,d,i,j}}$盧布/兆瓦時乃一項均衡電價,該價格基於由商業營運商於協議交付點群(j)年(i)月(d)日前一天市場上每(h)時競爭選擇的結果;

$V_{h,d,i,j}^{ee_actual}$兆瓦時(j)年(i)月(d)日與交付點群(根據協議釐定)有關的根據協議每(h)時供應的實際電量,由商業營運商根據批發市場規則、加入協議及批發市場規例在遞交訂約方的報告中界定;

$N_{i,j}$-j年i月的天數;

$E_{additional_discount}$盧布－按以下方式釐定的指標：

$$E_{additional_discount} = \frac{Effect_{of_non\text{-}delivery}}{x}$$

其中：

x－根據協議開始供應的日期直到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所涵蓋的月份數目；

$Effect_{of_non\text{-}delivery}$盧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根據本協議開始供應電力日期的期間由於賣方按長期電力購買合約向買方地址供應的電力不足致使買方沒有收到的折扣總額(影響總額)。

數值$Effect_{of_non\text{-}delivery}$按下列公式計算：

$$Effect_{of_non\text{-}delivery} = 0.035 * \sum_{h} (P_h^{DAM} * 1416)$$

其中：

h－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根據協議開始供應電力日期的期間所有小時範圍內的某一小時。

P_h^{DAM}盧布／兆瓦時－前一天市場中就賣方交付點群(「**DPC**」，乃雙邊協議的DPC並於協議中訂明)有關*h*時的電力售價。上述價格乃由商業營運商在Joint-Stock Company「Trading System Administrator of Wholesale Electricity Market Transactions」中釐定並在商業營運商官方網站賣方網頁交易時段報告中每日公佈。

「$E_{additional_discount}$」是由EN+ GENERATION提供的額外折扣，由雙方經商業磋商後釐定，作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KrAZ與JSC「Krasnoyarskaya水力發電站」的現有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下的電力供應暫停後，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期間的電力供應不足而向本集團作出的賠償。經商業磋商後，有關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期間的該額外折扣將於未來六個月(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每月平均)補償買方。換言之，由於買方不能申請折扣，額外折扣為買方的一項非衍生經濟效應(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新長期合約的開始日期，除以將提供額外折扣的月份)。因此，額外折扣的計算方法如下：(i)釐定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合約的開始日期賣方於前一天市場上每小時的兆瓦成本(數據由Joint-Stock Company「Trading System

Administrator of Wholesale Electricity Market Transactions」(「**TSA**」，一間透過配對供應商與客戶的供求促成交易的商業營運商)提供)；(ii)每兆瓦成本乘以由對手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協定的目標消耗量(1,416兆瓦時)；(iii)目標消耗量成本(兆瓦時)乘以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供應開始的時數；及(iv)然後將結果乘以3.5%。

S_{corr}盧布－僅就各年(j)最後一個交付月按下列公式釐定的調整額：

$$S_{corr} = 0.035 * \left(\frac{\sum_{i=1}^{z} \sum_{d=1}^{Ni,j} \sum_{h=0}^{23} \left(P_{DAM_{h,d,i,j}} * 1416 \right)}{\sum_{i=1}^{z} \sum_{d=1}^{Ni,j} \sum_{h=0}^{23} (1416)} \right) * \max\left(0; \sum_{i=1}^{z} \sum_{d=1}^{Ni,j} \sum_{h=0}^{23} (1416) - \sum_{i=1}^{z} \min\left(V_{HPP,i}^{free_volume}; V_{Plant,i}^{actual}\right)\right);$$

z－根據協議(j)年內作出交付的月份；

0.035－是折扣，指市價的3.5%折扣，為訂約方磋商結果。這是賣方準備提供予本公司的最高折扣。

合約價格是經3.5%折扣的市價，為訂約方公平商業磋商的結果。S_{corr}因素確保該3.5%折扣僅適用於(i)買方的實際消耗量；與(ii)合約項下將出售的EN+ GENERATION可用電量兩者中之較低者。倘若(儘管不大可能)EN+ GENERATION的可用電量(按照天氣狀況或河流流動速率等因素釐定)不足以滿足買方的實際消耗量，其餘訂約數量將由EN+ GENERATION其他發電設施供應(有關發電成本可能較高)，且不提供折扣(即3.5%的折扣將不適用)。

買方的實際消耗量指買方交付點群的電力消耗量，可包括來自EN+ GENERATION發電設施的電力(合約所述EN+ GENERATION發電設施除外)。

EN+ GENERATION可用電量指，在EN+ GENERATION履行其根據批發市場規則與其他消費者訂立的強制性合約項下責任後，來自JSC「Krasnoyarskaya水力發電站」(即合約所述EN+ GENERATION的發電設施)，經減去JSC「Krasnoyarskaya水力發電站」自身的用量(例如加熱、照明及設備運作等)，將提供予RUSAL Energo的電力總量。

$V_{Plant_i}^{actual}$兆瓦時－於(i)月買方交付點群(PKRALUMZ)按商業營運商編製的財務報告中實際電力消耗量。

$V_{HPP,i}^{free_volume}$兆瓦時－於(i)月JSC「Krasnoyarskaya水力發電站」的實際發電量，以下各項除外：

- 於(i)月JSC「Krasnoyarskaya水力發電站」交付點群的實際電力消耗量；

- 於(i)月JSC「Krasnoyarskaya水力發電站」根據批發市場規例達成的受規管協議項下的供應量；

- JSC「Krasnoyarskaya 水力發電站」於二零一六年根據現時有效監管法案達成的協議項下於(i)月的供應量，不包括超過在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根據俄羅斯聯邦政府採納的若干決議按自由(不受規管)消費者價格所購電力及電量最終單位成本的增長部分。

D－根據上文所提述公式釐定。

代價透過電匯方式以現金償付。電力供應的初始付款應在下列時間表內支付：

- 按下列公式計算的電力初始成本及根據適用俄羅斯聯邦法律計算的增值税的100%金額須不遲於報告期的第十四(14)天支付：

$$S_{i,j}^{ee_plan,1\text{-}9} = \sum_{d\text{-}1}^{9} \sum_{h=0}^{23} (0.965 * P_{DAM_{h,d,i,j}} * V_{h,d,i,j}^{ee_actual})$$

- 按下列公式計算的電力初始成本及根據適用俄羅斯聯邦法律計算的增值税的100 %金額須不遲於報告期的第二十八(28)天支付：

$$S_{i,j}^{ee_plan_10\text{-}23} = \sum_{d\text{-}10}^{23} \sum_{h=0}^{23} (0.965 * P_{DAM_{h,d,i,j}} * V_{h,d,i,j}^{ee_actual})$$

其中：

$P_{DAM_{h,d,i,j}}$盧布／兆瓦時乃一項均衡電價，該價格基於由商業營運商於協議DPC(j)年(i)月(d)日前一天市場上每(h)時競爭選擇的結果；

$V_{h,d,i,j}^{ee_actual}$兆瓦時－(j)年(i)月(d)日與買方DPC(根據協議釐定)有關的根據協議每(h)時供應的實際電量，由商業營運商根據批發市場規則、加入協議及批發市場規例在遞交訂約方的適用報告中界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作為若干En+集團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En+控制的公司 Irkutsk Joint Stock Company of Energetics and Electrification（「**Irkutskenergo JSC**」）與本集團公司訂立的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已予以終止，並由EN+ HYDRO LLC（前稱LLC「EuroSibEnergo-Hydrogeneration」）（「**EN+ HYDRO**」，為En+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本集團相關公司訂立的電力及電量合約予以替代。新電力及電量合約的重要條款及條件（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所載的重要條款及條件，如定價公式、年度合約供電量、付款時間表、擔保安排以及年度上限等）與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重要條款及條件相同，而新電力及電量合約的年期涵蓋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餘下年期。

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項下所供應電力的價格由訂約方協定（受對用戶就其訂立的合約所耗電力總成本的計算具有間接影響的批發市場規則規限）並按與電力市價掛鈎並作出折扣的公式計算。有關公式乃通過訂約方公平磋商確定，且據本公司所知，計算電力及電量供應合約的價格時採用類似公式乃常見的市場慣例。儘管有關公式不擬廣泛用於本集團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所有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本集團日後在與獨立第三方及／或本公司關連人士釐定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電力價格時，仍可運用電力成本與電力市價等參數掛鈎的相同原則。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以上述公式為依據的定價條款反映正常商業條款。

根據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條款，本集團相關公司就En+的聯繫人供應電力的到期應付款項每月分期支付（經參考該月所供應電力的初步估計價格），最終付款不遲於開具發票次月的第21日支付，且本集團相關公司須透過銀行轉賬以現金償付所有款額。

預期本集團公司可能會繼續不時與En+的聯繫人訂立新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

根據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的第489-FZ號俄羅斯聯邦法（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生效）及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所述，俄羅斯出台新的國家綠色電力認證系統法規，透過此體系，鋁冶煉廠藉購置綠色合約下之電力來源屬性或原產地證明（「**屬性**」），正式確認其電能消耗屬低碳排放性質。該系統營運商為LLC Center for Energy Certification（「**CES**」）。CES為「非營利組織合夥市場理事會」（「**市場理事會**」）根據俄羅斯聯邦法律創立之公司，目的為創建一個記錄發電屬性及流通電力能源原產地認證的系統及確保其營運及發展。由於(i)本集團的主要目標之一為成為全球最大的低碳鋁生產商；(ii)本集團許多客戶需要低碳鋁；及(iii)本集團認為，維持低碳鋁

在其產品組合中的份額為在中短期內保持競爭力的不可或缺的要素之一，本集團擬繼續參與國家綠色電力認證系統並不時從合資格發電機構獲得發電屬性。該等「屬性」為證明供本集團所用的電力乃產自低碳及／或可再生能源的證據。此外，鑒於(a) EN+ HYDRO及EN+ GENERATION JSC(「**EN+ GENERATION**」)均為本集團主要電力供應商，擁有充足的電力供應以滿足其於西伯利亞七間鋁冶煉廠中六間的能源總需求；(b)與上述公司之間的三份現有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一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屆滿而其他兩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屆滿；及(c)採購綠色合約(定義見下文)項下的電力及「屬性」的建議定價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或關連供應商提供予其他訂約方之價格，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所披露，本集團若干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另行訂立十二項相關長期電力供應協議，詳情如下(「**綠色合約**」)：

(i) RUSAL-Sayanogorsk與EN+ HYDRO LLC訂立一項長期購電合約，據此，RUSAL-Sayanogorsk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EN+ HYDRO LLC購買電力，為期十年零三個月；

(ii) RUSAL-Sayanogorsk與EN+ GENERATION JSC訂立一項長期購電合約，據此，RUSAL-Sayanogorsk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EN+ GENERATION JSC購買電力，為期十年零三個月；

(iii) RUSAL-Novokuznetsk與EN+ HYDRO LLC訂立一項長期購電合約，據此，RUSAL-Novokuznetsk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EN+ HYDRO LLC購買電力，為期十年零三個月；

(iv) RUSAL-Novokuznetsk與EN+ GENERATION JSC訂立一項長期購電合約，據此，RUSAL-Novokuznetsk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EN+ GENERATION JSC購買電力，為期十年零三個月；

(v) RUSAL-Energo與EN+ HYDRO LLC訂立一項長期購電合約，據此，RUSAL-Energo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EN+ HYDRO LLC購買電力，為期十年零三個月(有關RUSAL Taishet)；

(vi) RUSAL-Energo與EN+ HYDRO LLC訂立一項長期購電合約，據此，RUSAL-Energo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EN+ HYDRO LLC購買電力，為期十年零三個月(有關RUSAL Krasnoyarsk)；

(vii) RUSAL-Energo與EN+ GENERATION JSC訂立一項長期購電合約，據此，RUSAL-Energo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EN+ GENERATION JSC購買電力，為期十年零三個月(有關RUSAL Taishet)；

(viii) RUSAL-Energo與EN+ GENERATION JSC訂立一項長期購電合約，據此，RUSAL-Energo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EN+ GENERATION JSC購買電力，為期十年零三個月(有關RUSAL Krasnoyarsk)；

(ix) RUSAL-Bratsk與EN+ HYDRO LLC訂立一項長期購電合約，據此，RUSAL-Bratsk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EN+ HYDRO LLC購買電力，為期十年零三個月(有關位於Shelekhov的分公司)；

(x) RUSAL-Bratsk與EN+ GENERATION JSC訂立一項長期購電合約，據此，RUSAL-Bratsk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EN+ GENERATION JSC購買電力，為期十年零三個月(有關位於Shelekhov的分公司)；

(xi) RUSAL-Bratsk與EN+ HYDRO LLC訂立一項長期購電合約，據此，RUSAL-Bratsk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EN+ HYDRO LLC購買電力，為期十年零三個月；

(xii) RUSAL-Bratsk與EN+ GENERATION JSC訂立一項長期購電合約，據此，RUSAL-Bratsk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EN+ GENERATION JSC購買電力，為期十年零三個月。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的通函載述有關電力採購及相關發電「屬性」之安排時，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即該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訂立任何類似綠色合約，並擬於其後訂立有關合約。上述十二份綠色合約乃為落實該等安排而其後訂立之相關協議。

該等綠色合約與上文所述三份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其中一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到期屆滿，另外兩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到期屆滿)各自獨立。該等合約規定購買電力連同相關發電「屬性」的期限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繼續購買先前根據該等三份合約購買的電力。建議年度上限涵蓋根據該等綠色合約持續進行的採購。

根據各綠色合約，所供應電力的預付款項須分別在不遲於審閱期間的第14天及第28天支付。所供應電力的尾款須於審閱期間後的次月21日前支付。所供應電力的成本通過銀行轉賬現金支付。綠色合約項下的電力定價應與現有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項下定價相同，惟

沒有任何折扣。根據綠色合約，本集團應付各關連供應商的「屬性」價格乃基於供應商在其所有「屬性」買方中按比例轉讓「屬性」所必須向CES支付的CES服務費用中本集團所佔部分加就所有買方協定的固定費用每月約1,120,052盧布釐定(於所有買方之間分攤)。CES服務費用包括市場理事會之監督委員會決議設立之費用、登記系統訪問服務費用、登記系統功能使用服務費用以及根據以轉讓發電「屬性」為條件的電力能源買賣雙邊合約，於登記冊中登記轉讓發電「屬性」之服務費用(一攬子資費)。與CES服務有關的成本／費用由市場理事會之監督委員會設定。在任何情況下，採購綠色合約項下的電力及「屬性」(將為電力及電量合約的一部分並由新框架協議規管)的定價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或關連供應商提供予其他訂約方之價格。預期長期合約項下此前購買的電力將繼續根據綠色合約購買。

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現有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過往交易數字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購買電力支付的金額分別約為472,000,000美元、627,000,000美元、1,287,000,000美元及744,700,000美元(未經審核)。綠色合約(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開始)項下的付款已計入上述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歷史數字。

(b) 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

誠如該等文件所披露，作為彼等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公司(包括PJSCRUSAL Bratsk、JSC「RUSAL Sayanogorsk」、JSC「RUSAL Novokuznetsk」、JSC「RUSAL Ural」及RUSAL Energo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RUSAL Energo**」))已不時與En+控制的公司(包括LLC「Avtozavodskaya TEC」、EN+ GENERATION、EN+ HYDRO及LLC「Baikal Energy Company」)訂立年期不超過一年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

根據該等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供應的電力及電量乃來自LLC「Avtozavodskaya TEC」、EN+ GENERATION、EN+ HYDRO及LLC「Baikal Energy Company」營運的電廠。

所供應電力及電量的價格乃透過Joint-Stock Company「Trading System Administrator of Wholesale Electricity Market Transactions」(「**TSA**」，一間透過配對供應商與客戶的供求促成交易的商業營運商，且獨立於本公司及En+)根據競爭程序(涉及供應商及客戶就各營運商的電力及電量進行競價及招標)釐定或由訂約方按不高於該等價格之水平協定，而透

過有關競爭程序釐定的價格一般被認為是市價。該等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訂約方直接從TSA或系統營運商獲得有關電力及電量價格的資料，與個別向每名市場參與者提供價格的一般市場慣例一致。

透過TSA釐定電力及電量市價的機制乃經俄羅斯聯邦政府批准並符合俄羅斯聯邦政府適用規例制定的法定要求，且本集團僅可透過TSA(與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訂立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包括非受規管合約在內的全部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合約均由TSA進行登記)。

鑒於TSA控制與釐定電力市價及強制性合約電量價格計算有關的招標過程，並促進供應商與客戶之間進行電力及電量的配對及結算，本集團相關公司訂立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通常無法控制其供應商的身份，供應商不一定為En+的聯繫人。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公司根據有關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採購電力及電量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根據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條款，本集團公司應付款項須按市場理事會的規例分期支付，且本集團相關公司須透過銀行轉賬以現金償付所有款額。

此外，作為彼等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公司(包括RUSAL Novokuznetsk JSC、RUSAL Sayanogorsk JSC、RUSAL Bratsk JSC、RUSAL Energo、Ural Foil JSC、Rusal Medical Centre LLC、Casting and mechanical plant「SKAD」Ltd.及KrAMZ Avto LLC)已不時與一家En+控制的公司EN+ SBYT LLC訂立不超過三年的原短期電力及電量供應合約的附加協議，旨在供應於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購買的電力及電量。

於批發市場購買電力及電量乃根據批發市場成交結果按每日(電力)及每月(電量)釐定的價格進行，並受不可預測的外部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天氣因素、河流流量速率、水力發電廠產量儲存、跨境錯流規劃、發電設施的儲量準備、預定設備維修、燃料價格波動、「終端」發電設施的燃料機制詳情、生產商呈交投標的經濟效益、發電設施的設備技術流程以及國家規管對市場模式的影響)所影響。

該等合約／增補協議項下的電力及電量價格來自俄羅斯聯邦政府所訂規例規管的批發市價。本集團公司的到期款項須按暫定每月分期支付，最終付款須於開具發票次月中旬支付，且本集團相關公司須透過銀行轉賬以現金償付所有款額。

本集團公司亦不時與En+控制100%權益的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Irkutskaya Energosbytovaya Company」(「**LLC Irkutskenergosbyt**」)訂立有關按正常商業條款(包括定價條款)(並受俄羅斯聯邦政府規例規管)在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購買及於零售市場供應予消費者的電力及電量供應的原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附加協議。本集團公司於各份該等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項下的到期款項須於每個供應月份分期支付，且本集團相關公司須透過銀行轉賬以現金償付所有款額。

預期本集團公司日後將不時與En+的聯繫人繼續訂立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訂立各份需董事審議或公開披露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前，董事將會舉行會議，以審議有關合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如需要)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亦會確保有關合約將會載有本通函所述條款(包括定價條款)。

由於不同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性質不同，規管有關合約的定價條款而適用的俄羅斯聯邦政府規則及規例亦不同。所有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並無固定定價公式。

本公司相信，根據上述規則及規例釐定的上述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電力及／或電量供應的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由於根據上述規則及規例，價格乃按照以下釐定：(i)大部分可變因素是由TSA(網址：http://www.atsenergo.ru，其內容不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根據市場上電力及電量的現有供求(有關資訊在TSA及市場理事會的網站公開披露)並依照市場理事會的網站(網址：https://en.np-sr.ru/，其內容不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所刊登的規例釐定；(ii)若干可變因素是由地區／地方機關根據用以計算價格的規則(即強制性質)而釐定；(iii)若干可變因素是由「最後保障供應商」根據其於零售市場的電力及電量買賣情況而釐定；及(iv)若干可變因素是來自俄羅斯聯邦反壟斷局(Federal Antimonopoly Servic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為政府機關)所編製俄羅斯電力及電量的估計供求情況。

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過往交易數字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購買電力及電量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293,000,000美元、259,100,000美元、313,400,000美元及167,000,000美元(未經審核)。

(c) 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

本集團不時與Joint Stock Company「Irkutsk electronetwork company」(「**JSC「IENC」**」)訂立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及╱或該等合約的增補協議，JSC「IENC」綜合併入En+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及其增補協議)項下電力輸送的價格乃依據Irkutsk地區價格監督局(為Irkutsk地區的行政機關，負責政府規管電價範疇，包括電力及電量輸送電價)規定的電價，以及按對所有消費者而言相同的條款(電價按不同電壓水平而有所差別)釐定。由於對客戶收取相同的電價(不論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本公司認為有關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項下向本集團提供電力的價格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該等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及其增補協議)項下的付款乃按暫定每月分期支付，最終付款須於開具發票次月中旬支付，且須透過銀行轉賬以現金償付所有款額。

預期本集團公司日後將不時與En+的聯繫人繼續訂立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

訂立各份需董事審議或公開披露的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前，董事將會舉行會議，以審議有關合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如需要)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亦將會確保有關合約將會載有本通函所述條款(包括定價條款)。

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的過往交易數字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根據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購買電力及提供配套服務所支付的金額分別約為134,900,000美元、149,300,000美元、197,500,000美元及116,200,000美元(未經審核)。

(d) 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

本集團不時與En+控制的公司，包括「JSC Krasnoyarskaya水力發電站」(於二零一七年由EN+ SUN LLC(前稱LLC「Abakanskaya SPP」)替代)及EN+ HYDRO(作為賣方)，訂立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為期15年)，旨在供應電量。

根據俄羅斯聯邦電量為本可再生能源支持計劃訂立該等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對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參與者而言具有強制性。根據俄羅斯聯邦政府適用規例，電力能源批發市場的參與者須通過訂立標準格式合約購買電量，其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機制及180個月合約期限)由市場理事會釐定並於市場理事會網站上刊登。市場理事會制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可由訂立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的供應商或買方進行修訂。根據該合約供應的確切電量及其價值由TSA釐定。

根據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將予出售電量的價格由TSA根據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發電設施的電量價格釐定法規(經俄羅斯聯邦政府的相關法案批准)及批發市場規則建立的程序釐定，詳情如下：

發電設施g於m月1(一)兆瓦的價格(扣除增值税)$Ц^{прод_ДПМ_ВИЭ}_{g,m}$ 界定如下：

$$Ц^{прод_ДПМ_ВИЭ}_{g,m} = (\text{COEx}^{ВИЭ}_{g,m} + НИ^{ВИЭ}_{g,m} \cdot \text{Крсв}^{ВИЭ}_{g,m}) \cdot Кзагр^{ВИЭ}_{g,m} \cdot Ксн^{ВИЭ}_{g} \cdot Ксез_{g,m}, \quad (1)$$

其中$\text{COEx}^{ВИЭ}_{g,m}$指發電設施g於m月的電價組成部分，確保每月補償資本及營運成本；

$НИ^{ВИЭ}_{g,m}$指根據加入合約訂明的程序就發電設施g及m月釐定的估計公司物業税務支出；

$\text{Крсв}^{ВИЭ}_{g,m}$指TSA根據通過俄羅斯聯邦政府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第449號決議案批准的使用可再生能源釐定發電設施電價的規則(下文統稱「RSE**電量定價規則**」)釐定的就發電設施g電量付款所獲補償的成本分攤，適當考慮發電設施g的加入合約所訂明的獨特性及與ma月相對應的曆年；

$Кзагр^{ВИЭ}_{g,m}$指就發電設施g及m月界定的發電設施的電量使用因素；

$Ксез_{g,m}$指根據發電設施g所屬的m月及價格區間的加入合約釐定的反映於本曆年每月能耗分配的季節性因素；

$Ксн_g^{ВИЭ}$ 指反映其自身的能耗及／或發電站的業務需求的因素(等於1.005)。

倘使用公式(1) $Ц_{g,m}^{прод_ДПМ_ВИЭ}$ 數值計算的結果低於每月1兆瓦10盧布，則按每月1兆瓦10盧布接受。$COEx_{g,m}^{ВИЭ}$ 計算如下：

$$COEx_{g,m}^{ВИЭ} = (R_{Y,g,m}^{ВИЭ} \cdot НД_{X-1,g}^{ВИЭ} / (1 - НП_{X,g}^{ВИЭ}) + r_{Y,g,m}^{ВИЭ}) / 12 + Крсв_{g,m}^{ВИЭ} \cdot ЭР_{X,g}^{ВИЭ}, \quad (2)$$

其中Y指供應的年數，與m月相對應；

$R_{Y,g,m}^{ВИЭ}$ 指就發電設施g而言，為計算m月的電價而釐定的於Y年初投入的資本規模；

$НД_{x-1,g}^{ВИЭ}$ 指就發電設施g及X曆年之前的一個曆年使用可再生能源投資於發電設施的資本回報率；

$НП_{X,g}^{ВИЭ}$ 指根據加入合約就發電設施g及X曆年釐定的公司所得稅稅率；

$r_{Y,g,m}^{ВИЭ}$ 指投入資本的回報金額，以便於計算發電設施g在供應Y年的情況下於m月的電價；

$ЭР_{X,g}^{ВИЭ}$ 指就發電設施g及X曆年釐定的單位營運成本金額。

發電設施g於X曆年的單位營運成本金額 $ЭР_{X,g}^{ВИЭ}$ 乃根據負責編製官方統計資料的聯邦執行機構釐定及頒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按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X曆年一月一日期間的調整釐定，而營運成本金額 $Ксн_g^{ВИЭ}$ 乃就關於發電設施g所指定的發電設施類型按RSE電量定價規則釐定：

$$ЭР_{X,g}^{ВИЭ} = ЭР_{2012,g}^{ВИЭ} \cdot \prod_{j=2012}^{X-1} ИПЦ_j^{ф}, \quad (3)$$

其中 $ИПЦ_j^{ф}$ 指負責編製官方統計資料的聯邦行政機構於j年十二月所釐定及發佈消費者物價指數佔j-1年十二月的百分比，TSA獲取該數據的程序於加入合約中釐定。就發電設施g及X曆年前一曆年，投資於使用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發電設施的資本回報率НДx,g計算(曾釐定且其後並無審閱)如下：

$$НД_{x,g}^{ВИЭ} = (1 + НД_{б,g}^{ВИЭ}) \cdot (1 + ДГО_x) / (1 + ДГО_{б,g}^{ВИЭ}) - 1, \quad (4)$$

其中ДГОx指計算電量供應商的電量價格所使用的長期政府承諾的平均收益，由TSA按負責國家政策發展、分析法律及監管框架及社會及經濟發展的聯邦行政機構指定的方式，根據X曆年的業績釐定，並經考慮加入合約所規定的特殊事項；

$НД^{ВИЭ}_{б,g}$ 指就發電設施g所指定，投資於基於RSE發電的資本基本回報率；

$ДГО^{ВИЭ}_{б,g}$ 指長期政府承諾的基本收益，相等於0.085。

發電設施g的投入資本於供應Y年m月的回報乃經考慮加入合約所規定的特殊事項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r^{ВИЭ}_{Y,g,m} = R^{ВИЭ}_{Y,g,m} \cdot НД^{ВИЭ}_{x-1,g} / ((НД^{ВИЭ}_{x-1,g} + 1)^{16-Y} - 1), \quad (5)$$

其中 $НД^{ВИЭ}_{x-1,g}$ 指於投資於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發電設施的資本回報率，就發電設施g及X曆年前的X-1曆年而言，對應於m月。

在計算m月的價格時，有關發電設施g於首個供應年份的所投資資本金額(Y = 1)定義如下：

$$R^{ВИЭ}_{1,g,m} = Кресв^{ВИЭ}_{g,m} \cdot CapEx^{ВИЭ}_{g,m} \cdot K^{g,m}_{терм_ВИЭ} \cdot K^{g,m}_{локал} \cdot 1000 \cdot (1 + НД^{g}_{0_ВИЭ}), \text{CT} \quad (6)$$

其中 $CapEx^{ВИЭ}_{g,m}$ 為宣佈參加有關發電設施g建設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的投資項目的競爭性選擇的1千瓦裝機容量發電設施的預期資本支出金額與有關發電設施g的專項(每單位電量)預算補貼之間的差額，乃根據加入合約所訂明程序界定；

$K^{g,m}_{терм_ВИЭ}$ 指系數，反映於投資回報期屆滿後直至根據就發電設施g訂明的發電設施類型的電量價格RSE規則釐定的發電設施的服務期限結束時來自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溢利的會計處理；

$K^{g,m}_{локал}$ 指系數，反映根據加入合約訂明的程序及期限，TSA根據釐定經俄羅斯聯邦政府令批准的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發電設施的價格的規則就發電設施g定義的目標本地化程度的成果；

$НД^{g}_{0_ВИЭ}$ 指於投資於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發電設施的資本回報率，就發電設施g及供應發電設施g電量的開始日期所屬曆年前的曆年而言；

當計算於m月的第一天生效的參數$Крсв^{ВИЭ}_{g,m}$，$К^{g,m}_{терм_ВИЭ}$，$К^{g,m}_{локал}$，的價值的m月的電量價格時適用。供應發電設施g $R^{ВИЭ}_{1,g,m}$ 的首個年度的所投資資本規模(Y = 1)乃根據指定參數值基準界定。

當計算於m月價格時。有關發電設施g的後續供應年份(Y>1)的所投資資本金額定義如下：

$$R^{ВИЭ}_{Y,g,m} = (R^{ВИЭ}_{Y-1,g,m} - r^{ВИЭ}_{Y-1,g,m} + (НД^{ВИЭ}_{x-1,g} - НД^{ВИЭ}_{x-2,g}) \cdot (1 + НД^{ВИЭ}_{x-1,g}) \cdot R^{ВИЭ}_{Y-1,g,m}). \qquad (7)$$

當計算於m月的第一天生效的參數$К^{g,m}_{терм_ВИЭ}$，$К^{g,m}_{локал}$，的價值的m月的電量價格時適用。以Y = 2起始及以與m月對應的Y結束的所有供應年份的所投資資本的規模乃根據指定參數值基準界定。

除 $R^{ВИЭ}_{1,g,m}$ 外，計算 $R^{ВИЭ}_{Y,g,m}$ 時，TSA釐定m月所在的X曆年，並運用就發電設施g及 X, $НД^{ВИЭ}_{x-1,g}$ 曆年前一曆年及X-1, $НД^{ВИЭ}_{x-2,g}$ 曆年前一曆年，投資於發電標的(使用可再生能源)的資本回報率。

除供應(Y-k-1)的首個年度外，就估計$R^{ВИЭ}_{Y,g,m}$ 目的計算過往年度獲彌償開支價值供應Y-k(k = 1, 2, ...)時，TSA釐定X-k曆年及$НД^{ВИЭ}_{x-1,g}$ 及$НД^{ВИЭ}_{x-2,g}$ 及分別就X-k曆年的前一個曆年及X-k-1曆年的前一個曆年投資於發電設施(使用可再生能源)的資本回報率。

與年份相對應的m月內發電設施的負載系數 $Кзагр^{ВИЭ}_{g,m}$ (其中發電設施g的供應量限額首次被系統營運商界定為大於零)等於1。

並非與年份相對應的m月內發電設施的負載系數 $Кзагр^{ВИЭ}_{g,m}$ (其中發電設施g的供應量限額首次被系統營運商界定為大於零)就發電設施g及m月釐定如下：

$$Кзагр^{ВИЭ}_{g,m} = \begin{cases} 0, \ если\ КИУМ^{ф}_{g,m} \le 0.5 \cdot КИУМ^{п}_{g,m}; \\ 1, \ если\ КИУМ^{ф}_{g,m} > 0.75 \cdot КИУМ^{п}_{g,m}; \\ 0.8, \ иначе \end{cases} \qquad (8)$$

其中 $КИУМ^{ф}_{g,m}$ 指TSA按加入合約指定方式所釐定，與m月相應的曆年的前一個曆年內發電設施g的裝機容量的負載系數實際值；

$КИУМ^{п}_{g,m}$ 指裝機容量的負載系數值，就發電設施g基於發電設施的RSE電量定價規則計算。

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的定價公式廣義上可作如下詮釋：

電量價格 = [投入資本及營運成本的補償金額(包括公司所得稅及投入資本的指定回報金額)+公司物業稅務支出的補償金額] x 成本分攤(1) x 電量使用因素(2) x 季節性因素(3) x 1.005

附註：

(1) 其指本集團分攤由TSA釐定的發電設施成本。

(2) 倘發電設施的產量低於規定最低使用率的50%，則電量使用因素將為0。

倘發電設施的產量高於規定最低使用率的50%但低於75%，則電量使用因素將為0.8。

倘發電設施的產量高於規定最低使用率的75%，則電量使用因素將為1。

不論使用上述公式計算的結果如何，最低電量價格將不低於每月1兆瓦10盧布。

(3) 該因素調節月度電量價格以反映TSA預測的本曆年每月能耗分配，並按所屬發電設施價格區間釐定。

例如，倘預計若干月份的能耗需求下降，則TSA將設定較高的季節性因素，反之亦然。該因素實質上用於減少曆年內季節性需求的影響及穩定電量的月度價格。

電量供應的付款乃由電量的買方根據TSA的指示使用其開立的指定銀行賬戶透過銀行轉賬方式作出，而買方隨後僅獲悉所作付款的供應電量。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TSA代表RUSAL Energo與Krasnoyarskaya水力發電站(於二零一七年由EN+ SUN LLC(前稱LLC「Abakanskaya SPP」)替代)訂立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

本公司認為根據上述規則及規例訂立的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的價格及年期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原因為該等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俄羅斯聯邦政府的決議案而被有效地訂明並同等適用於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所有參與者。

預期本集團公司日後可能會不時按上述的相同條款繼續與En+的聯繫人訂立新的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

董事會認為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基於符合俄羅斯聯邦政府適用規例規定的標準格式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再者，經考慮未能達成該等合約可能會導致將本集團公司排除在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之外(即表示該公司須按稍遜的零售市價購買電力／電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公司訂立該等合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的過往交易數字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根據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購買電量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600,000美元、600,000美元、500,000美元及300,000美元(未經審核)。

(e) 購買改造發電設施電量的長期強制性協議

本集團公司(包括JSC「RUSAL Ural」、RUSAL Energo、JSC「RUSAL Sayanogorsk」、JSC「RUSAL Novokuznetsk」、PJSC「RUSAL Bratsk」)現為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上的參與者(實體)，在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上購買電力及電量。

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的活動受現行有效的俄羅斯聯邦法例(特別是俄羅斯聯邦政府「關於批准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規則以及對俄羅斯聯邦政府關於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運作安排的若干法案進行修訂」的第1172號決議案，經修訂)規管。市場理事會、TSA、Joint Stock Company「財務結算中心(Financial Settlement Center)」(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的單一結算中心，「**財務結算中心**」)及系統營運商等基礎設施機構負責確保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營運原則的貫徹落實。

前述俄羅斯聯邦法例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七年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年)對現有的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模式引進了在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上挑選火電廠發電設施改造項目的程序。此程序保證退還用於火電廠發電設施改造的現金，費用由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消費者承擔。

故此，於二零一九年俄羅斯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引進了買賣(供應)改造發電設施電量的長期強制性合約(「**KOMMod合約**」)。

系統營運商及政府電力工業發展委員會每年挑選改造火電廠發電設施的項目。依照甄選結果，根據作為代理商訂立的商業代理協議，財務結算中心代表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參與者與獲選供應商達成KOMMod合約，交付期限為16年。

依照於二零一九年展開改造火電廠發電設施項目的甄選結果，俄羅斯聯邦政府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第1713-r號法令批准了根據KOMMod合約供應電量的發電設施清單。改造Irkutskenergo JSC持有的火電廠設施的項目列入了獲選項目的清單。

按照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規例，作為代理商，財務結算中心有義務根據商業代理協議代表參與俄羅斯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的本集團公司達成KOMMod合約。故此，本公司既不能參與達成KOMMod 合約亦不能對其施加控制權。

由於所有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參與者均有義務達成KOMMod合約，因此本集團公司不會拒絕此類協議達成。倘並未遵守批發市場規則，本集團公司將失去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參與者地位，此將導致電力及電量的購買成本明顯提高。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財務結算中心代表本集團若干公司(為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的參與者)與En+控制的公司Irkutskenergo JSC(於二零二零年由Baikal Energy Company LLC替代)(作為對手方／供應商)達成KOMMod合約。訂約方於部分該等協議項下的責任(供應及付款)已於二零二二年開始履行，且部分該等協議項下的責任預期將於不久的將來開始履行。本集團公司於該等KOMMod合約項下的應付款項須根據市場理事會規例制定的付款條款透過銀行轉賬以現金償付。

依照於二零一九年展開改造火電廠發電設施項目的甄選結果，俄羅斯聯邦政府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的第232-r號法令批准了根據KOMMod合約供應電量的發電設施清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財務結算中心代表本集團若干公司(為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的參與者)與En+控制的公司Irkutskenergo JSC(於二零二零年由Baikal Energy Company LLC替代)及Avtozavodskaya TEC LLC(作為對手方／供應商)達成KOMMod合約，而訂約方於該等協議項下的責任(供應及付款)已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或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開始履行。

依照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展開火電廠發電量現代化項目的甄選結果，俄羅斯聯邦政府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的第265-r號法令批准了根據KOMMod合約供應電量的發電設施清單。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財務結算中心代表本集團若干公司(為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的參與者)與En+控制的公司Baikal Energy Company LLC(作為對手方／供應商)達成KOMMod合約。

本公司認為根據上述俄羅斯當局訂明的規則及規例訂立的KOMMod合約的價格及年期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原因為該等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俄羅斯聯邦政府法令而被有效地訂明並同等適用於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所有參與者。

預期本集團公司日後將會不時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所述的相同條款與En+的聯繫人訂立KOMMod合約。

考慮到本集團未能遵照上述俄羅斯適用法例的強制性規定訂立KOMMod合約的不良成本影響，本公司認為根據財務結算中心(作為代理商)代表本集團公司達成的條款以訂立KOMMod合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KOMMod合約的過往交易數字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根據KOMMod合約購買改造發電設施電量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2,500,000美元、4,800,000美元、12,800,000美元及9,700,000美元(未經審核)。

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所有上述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的過往交易數字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根據本集團公司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所有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購買或提供電力、電量及／或配套服務所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903,000,000美元、1,040,800,000美元、1,811,300,000美元及1,037,900,000美元(未經審核)。

各份合約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及各項過往上限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使用率如下：

根據以下合約與En+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	134.9	149.3	197.5	116.2
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	0.6	0.6	0.5	0.3
KOMMod合約	2.5	4.8	12.8	9.7
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	472	627	1287	744.7
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	293	259.1	313.4	167
總計	**903**	**1040.8**	**1811.3**	**1037.9**
年度上限	1410	1582	1820	1950
使用率	**64%**	**66%**	**100%**	**53%**

新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規管本集團公司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短期電力及電量交易(包括上文電力及電量合約項下的交易)的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簽署，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有關協議經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增補協議延長至涵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已與En+訂立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以涵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包括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期限已經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修訂，以涵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獲批准。因此，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經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修訂)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期限已經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進一步修訂，以涵蓋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由於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獲批准，故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經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修訂)有效期

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期限已經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進一步修訂，以涵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由於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獲批准，故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經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修訂)有效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期限已經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進一步修訂，以涵蓋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由於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僅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獲批准，故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經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修訂)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與En+已落實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的第5份修訂協議(即新框架協議)。於本通函日期，新框架協議尚未簽立，且僅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建議後方告訂立。新框架協議將按可供查閱之最終草擬本的相同格式簽立，且其條款概無任何變動。緊隨該項批准及簽立後，其擬於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屆滿時(即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涵蓋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惟須受獨立股東批准的相關年度上限所規限。

根據建議新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公司與En+的聯繫人以正式書面協議形式不時訂立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須(i)反映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正常商業條款；(ii)載列將供應或輸送電力、電量及／或配套服務(如適用)的價格計算基準以及將支付款項的條款(一般須符合上述條款)；(iii)載列協議固定期限(於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中，固定期限應為俄羅斯聯邦政府適用法規規定的期限及／或俄羅斯當局訂明的期限，或根據具體情況，依據批發市場規則確定，其中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80個月，KOMMod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6年)；及(iv)與本通函所披露適用於相關類別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或KOMMod合約的條款一致。根據每份有關合約，可能供應的電力及電量或可能提供的配套服務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高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類似性質的電力供應或輸送及電量或設法取得配套服務的價格或對本集團而言遜於(如適用)有關價格或條款(經考慮交易數量及其他條件，以及(如適用)不時生效的政府規例及其他交易條件)。

訂立各份需董事審議或公開披露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前，董事將會舉行會議，以審議有關合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如需要)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亦將會確保有關合約將會載有本通函所述條款(包括定價條款)。

本公司設有內部控制措施，以隨時監督持續關連交易是否超過年度上限。特別是，本公司電力工業部按月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收集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數據並與相關上限的餘額進行核對。電力工業部、財務部、合規部以及本集團公司的指定僱員負責監控並確保分配予彼等的特定關連交易不超過其相關的年度上限或本公司通函所披露合約的相關條款已獲遵守。倘累計交易金額有超過年度上限的風險，則會向負責部門並最終向董事會報告，以採取進一步行動(額外審批或重新遵守，視情況而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並在年報中確認交易是否按以下方式訂立：(1)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2)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及(3)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作為合規及報告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電力及電量合約)進行分析及其他審核程序。基於已進行的分析及審核，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將就各報告期間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致函董事會，確認(除其他事項外)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iv)超逾年度上限，或就其他方面提供建議。

於考慮新框架協議、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的任何續新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將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相關協議的續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獨立股東將根據上市規則(如需要)基於相關協議的續新審議批准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或將根據新框架協議所載的一般原則，由本集團公司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項下的交易採納以下年度上限：

期間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13,000,000美元(扣除增值税及按美元兑盧布的匯率為1/87.4釐定)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45,000,000美元(扣除增值税及按美元兑盧布的匯率為1/92釐定)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84,000,000美元(扣除增值税及按美元兑盧布的匯率為1/96釐定)

經參考各份相關合約，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的明細如下：

	參照各份相關合約明細	
期間	**合約類別**	**百萬美元(扣除增值税)**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美元兑盧布的匯率為1/87.4釐定)	**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	321
	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	1
	KOMMod合約	34
	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	1,973
	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	484
	總計	***2,813***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美元兑盧布的匯率為1/92釐定)	**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	358
	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	1
	KOMMod合約	42
	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	2,043
	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	501
	總計	***2,945***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美元兑盧布的匯率為1/96釐定)	**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	369
	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	1
	KOMMod合約	42
	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	2,070
	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	502
	總計	***2,984***

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上述本集團根據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支付的過往金額；(ii)根據俄羅斯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購買電量規則，本集團公司(作為電量買方)須與關連人士訂立的合約的估計代價；(iii)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鋁冶煉工序的預期能源需求；(iv)俄羅斯電力及電量的價格及電力輸送價的預期上漲；(v)預期訂立KOMMod合約以遵守俄羅斯法例的適用強制性規定；及(vi)採購「屬性」估計金額。

KOMMod合約的建議上限增加乃由於通脹所致。

用於計算年度上限的電力及電量的價格及電力輸送價已基於以下的乘積釐定：

- 經考慮二零二六年前六個月價格水平(電價)及二零二六年預期整體水平的基礎價格；及

- 俄羅斯聯邦經濟發展部頒佈的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的預測消費者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或電力輸送價的價格增長)或根據俄羅斯聯邦政府法令經調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及

- 根據市場理事會的預測，市場中不受管制的價格增長。

根據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將供應予本集團公司的預期電力或電量的數量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 根據本集團公司訂立的現有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預期將供應的合約／分配數量；或

- 若無該等合約／分配數量，則根據本集團相關公司於計劃年度就電力或電量的預期需求水平釐定(經參考二零二六年前六個月的實際電力及耗電量)。

就可再生能源合約／KOMMod合約及綠色合約項下之「屬性」而言，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的預計單價乃基於關連能源供應商提供的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發電設施／改造發電設施的預期應佔成本及各關連供應商應付的CES服務費用釐定。

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增加受到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項下的電力及電量供應量及其結構變動及「屬性」採購量及因通脹引致的價格上升影響以及美元／盧布匯率的變動影響。該增加亦由於供應量的增加(由於根據合約計劃負荷或過往期間的最高水平，用於確定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的供應量乃根據合約而釐定)。美元／盧布匯率的下降也可能影響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的增長。美元／盧布匯率乃基於俄羅斯經濟發展部的預測。

相較而言，先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1,950,000,000美元(扣除增值税及按美元兑盧布的匯率1: 100.20釐定)。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增加約44.3%、51.0%及53.0%。二零二七年建議年度上限的增加，反映以盧布計值的成本上升及匯率變動。釐定已批准的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匯率為每1美元兑100.20盧布，而二零二七年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匯率則為每1美元兑87.40盧布。

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倘將相當於二零二七年建議年度上限的盧布金額按每1美元兑100.20盧布換算將為約2,453.7百萬美元，較已批准的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增長約25.8%。兩項年度上限均按上一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計算(已批准的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按二零二五年計算，建議二零二七年年度上限按二零二六年計算)，且兩者均包含10%的緩衝。以盧布計值金額的增加主要歸因於預測價格上升，尤其是：(a)就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而言(佔已批准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約71%)，預測價格上升約26%，原因為該等合約項下價格乃參考日前市場價格並按市場理事會就第二價格區所作的預測釐定；(b)就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而言(佔已批准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約17%)，預測價格上升約32%，主要由於系統營運商進行的競爭性電量甄選(KOM)所釐定的電量價格變動所致；及(c)就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而言(佔已批准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約11%，按電力輸送服務的受規管關税定價)，預測價格上升約28%。受規管關税乃根據俄羅斯聯邦經濟發展部的社會經濟發展情景條件及適用的關税協議作出指數化調整。輸電關税通常於每年七月一日修訂，惟二零二六年的修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生效，導致二零二七年的平均年度增幅高於二零二六年。

將該筆增加的盧布金額按每1美元兑87.40盧布(而非每1美元兑100.20盧布)換算，將令相應美元金額由約2,453.7百萬美元增加至2,813百萬美元。在增加的863百萬美元中，約503.7百萬美元歸因於以盧布計值的金額較高，而359.3百萬美元則歸因於匯率變動。

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計算如下：

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	=	[(A) + (B) + (C)] x 預測消費者物價指數 x 盧布兌美元的預測匯率 + 10% 緩衝

其中

(A)：採購電力及電量	：	本集團電力及電量的預計需求量 x 基礎價格
(B)：採購「屬性」	：	各關連供應商應付的CES服務費用加固定費用每月約1,120,052盧布(假設本集團為各關連供應商的唯一「屬性」買方)
(C)：根據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採購電量	：	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發電設施／改造發電設施的應佔成本，乃根據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本集團將予購買的電量與設施所出售的總電量相比計算得出
預測消費者物價指數	：	俄羅斯聯邦經濟發展部頒佈的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的預測消費者物價指數(或電力輸送價的價格增長)或根據俄羅斯聯邦政府法令經調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或根據市場理事會的預測，不受管制的市場價格的變動
盧布兌美元的預測匯率	：	俄羅斯聯邦經濟發展部發佈的相關預測匯率

10% 的緩衝為用於應對市場價格上漲風險及其他不確定因素的估計值。此外，本公司將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的預測交易金額約整至百萬元以達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

於採用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時，本公司已採用10% 的緩衝以計算年度上限以適應下述不確定因素。特別是，由於長期及短期合約的合約電價取決於日前市場的價格，因此日前市場電價的波動可能會影響預期金額。將用於計算電量價格的實際通貨膨脹率可能與俄羅斯聯邦經濟發展部發佈的用於計算年度上限未來電量價格的預測通貨膨脹率有所不同，反映出額外不確定因素。由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期間輸電服務規定價格及最後保障供應商的銷售利潤的確切水平乃由相關監管部門於上一年年底為次年設定，故於計算年度上限時，其確切水平尚未可知。考慮到該等情況，董事會認為採用10% 的緩衝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設有內部控制措施，以隨時監督持續關連交易是否超過年度上限。特別是，本公司電力工業部按月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以盧布計值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用於二零二五年股東批准之美元／盧布匯率將該等款項重新換算為美元，並與相關上限的餘額進行核對。電力工業部、財務部、合規部以及本集團公司的指定僱員負責監控並確保分配予彼等的特定關連交易不超過其相關的年度上限或本公司通函所披露合約的相關條款已獲遵守。倘累計交易金額有超過年度上限的風險，則會向負責部門並最終向董事會報告，以採取進一步行動(額外審批或重新遵守，視情況而定)。

訂立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及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根據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供應電力、電量及／或配套服務的En+的相關聯繫人屬本集團的可靠業務合作夥伴。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不時訂立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當中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特定地區的有關供應及服務的可獲得性、有關供應及服務條款和條件以及質素等多項因素。

與關連人士訂立的合約的電量及成本視乎市場上電力及電量的消耗水平與價格變動、受規管電價變動，以及美元兌盧布的匯率水平而定。另一方面，市價則受供求水平、燃料價格、水量平衡、溫度狀況、發電廠與電網的運行模式(並計及維修安排)等因素影響。與關連人士訂立的合約的價格形成條件和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類似合約的條件並無差異，此乃由於該等合約乃按照對電力及電量市場所有買方及生產商均具約束力的監管法規而訂立。董事會認為，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將為本集團鋁冶煉廠提供穩定電力及電量供應來源。具體而言：

(i) 訂立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主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的鋁冶煉廠可按符合批發市場規則的價格獲得持續及長期的能源供應及亦提供以較市場更為優惠的價格採購屬性的機會，長遠而言，可使本集團旗下公司確保生產低碳或零碳足跡的產品，從而提升其競爭力；

(ii) 訂立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旨在涵蓋本集團相關公司基於現行市況出現不同需要而可能要求不同地區供應電力及／或電量的不同情況；及

(iii) 就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而言，JSC「IENC」為唯一可在Irkutsk地區為本集團位於相同地區的鋁冶煉廠輸送電力的實體，因此本集團相關公司須與其訂立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以迎合彼等的電力需求。

再者，鑒於如以上所述，本集團相關公司若未能訂立該等合約或協議會對本集團造成成本上、法律上及其他不良後果，本集團相關公司應訂立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根據俄羅斯聯邦電量為本可再生能源支持計劃對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參與者而言具有強制性)及KOMMod合約(根據俄羅斯適用法例具有強制性)。

新框架協議為本集團公司提供框架及架構，以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與En+的聯繫人訂立潛在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

經考慮上述事宜(包括本通函所披露之新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可能據此訂立的預期合約的預期條款)，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新框架協議以及電力及電量合約(包括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ii)相關建議、新框架協議、有關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相關建議屬公平合理。

3 就相關建議之上市規則的涵義

Irkutskenergo JSC、EN+ GENERATION、EN+ HYDRO、LLC「Avtozavodskaya TEC」、EN+ SUN LLC(前稱LLC「Abakanskaya SPP」)、EN+ SBYT LLC、LLC Irkutskenergosbyt及LLC「Baikal Energy Compan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En+，其持有上述各實體100%的已發行股本。JSC「IENC」綜合併入En+集團的財務報表。

En+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En+及其聯繫人(包括上述En+於各自股東大會上對其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各方(作為一方)與本集團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持續展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即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或將(根據新框架協議所載的一般原則)訂立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本集團應付代價的最高金額)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如上文所披露，以下受新框架協議規管的三類合同有超過三年的期限：

(i) 綠色合約(即本集團若干公司與EN+ HYDRO LLC及EN+ GENERATION JSC之間有關電力採購及相關發電「屬性」的十二份長期電力供應協議，構成電力及電量合約的一部分)期限為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十年零三個月；

(ii) 長期電量可再生能源合約的期限為15年(180個月)，符合批發市場規則的規定；及

(iii) KOMMod合約的交付期為16年，符合俄羅斯聯邦政府適用法規的規定。

本公司已就上述合約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將(a)解釋每類該等交易性質要求合約期限須超過三年之原因；及(b)確認該等類型合約具有該等期限為正常業務慣例。

董事的重大權益

除Vladimir Kolmogorov先生(為En+的總經理；En+擁有的En+ Holding ILLC及JSC EN+ GENERATION各自的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外，概無董事於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Vladimir Kolmogorov先生並無就批准相關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4 就相關建議的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相關建議。任何於相關建議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將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建議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鑒於En+於相關建議的權益，En+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或將不會就批准相關建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除En+及其聯繫人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建議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包括就新框架協議、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相關建議、新框架協議、有關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相關建議是否屬公平合理發表意見)，並就相關

建議如何投票向彼等提供意見。在提供此類建議時，獨立董事委員會須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已獲委聘，以就相關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解釋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的有關持續時間是否屬一般商業慣例)提出的建議。

倘若上述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或KOMMod合約的實際條款與本通函現時所披露者存在重大差異或遭修訂以致與本通函現時所披露者存在重大差異，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包括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鋁(包括合金及增值產品)及氧化鋁的生產及銷售。

Irkutskenergo JSC為一間發電公司。

EN+ GENERATION為俄羅斯最大的垂直整合私有能源公司，管理18家電廠，並為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參與者。

EN+ HYDRO為一間發電公司。

LLC「Avtozavodskaya TEC」主要從事電力及熱能的供應。

EN+ SUN LLC(前稱 LLC「Abakanskaya SPP」)為一座太陽能發電站。

EN+ SBYT LLC主要從事電力及電量的銷售。

LLC Irkutskenergosbyt主要從事電力及電量的銷售。

JSC「IENC」主要從事電力輸配。

LLC「Baikal Energy Company」主要從事供熱及發電。

En+ 為全球領先的垂直一體化鋁業與水力發電生產商。

6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透過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之形式	**現場會議(同步)，包括香港股東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現場直播的電訊方式**
股東特別大會之決策方式	**大會上以投票結合缺席投票的方式，並可填寫及提交電子選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時正(Kaliningrad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地點(地址)	**「ibis Kaliningrad Center」hotel, Moskovsky prospect, 52, Kaliningrad, Russian Federation**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登記的時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開始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Kaliningrad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釐定(記錄)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決策過程中投票之人士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缺席投票期間接納選票之截止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上午十時正(Kaliningrad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股東將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20日內熟讀股東特別大會資料(文件)。向股東提供的資料可於俄羅斯聯邦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當地時間)於Office 6, Oktyabrskaya street, 12, Kaliningrad region, Kaliningrad 236006, Russian Federation以及於香港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當地時間)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查閱。

TEMION登記股東

倘　閣下之股份權利乃由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TEMION(以下簡稱「**TEMION**」或「**登記處**」)作登記，　閣下須(1)根據本公司之指示向本公司或登記處提交一份已填妥並已簽署的選票；或(2)進入門戶網站https://online.e-vote.ru以便　閣下虛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透過填妥電子選票進行投票(就其股份權利乃透過代名持有人作登記的股東而言，在代名持有人披露有關股東作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的資料後(向TEMION提供資料)，將可填寫電子選票)；或(3)倘股東名冊上的登記人士為代名持有人而非股東本人，則透過向代名持有人發出指示進行投票。

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登記股東

倘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閣下務請按本通函下文所述之方式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任何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且有意在線觀看及聆聽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及日期48小時前將其全名(於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及電話號碼發送至下列電郵地址：registrar@hkmanagers.com。於提供連結線上觀看股東特別大會之前，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的股東或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本公司及／或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足以全權酌情比對股東記錄以核實其身份)。點擊該連結後，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的股東將須填寫線上登記表格。填妥線上登記表格後，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的股東將收到一封電郵，當中載有其個人用以線上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連結。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的股東應可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直至結束時使用該連結瀏覽股東特別大會的線上直播。然而，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的股東將無法在線上透過該線上連結就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因而彼等僅可按照本通函載列的程序事先委任代表就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且擬就股東特別大會的事宜提問的股東，可於直播期間點擊直播畫面右上角的「Questions」標籤，並在文本框中提交問題。請注意，問題僅會由本公司代表閱讀，而不會向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出席者公開。線上提交的問題在轉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前將經過審核，以避免重複及去除任何不當內容。

倘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的股東有意發問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事宜，彼等亦可透過電郵將問題發送至下列電郵地址：registrar@hkmanagers.com。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的股東須在遞交問題時發送其全名(於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僅有身份已獲本公司及╱或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足以全權酌情)比對股東記錄後得以核實的股東所遞交的問題方會獲得接納。為方便本公司主持會議，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的股東建議應事先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遞交問題。

各位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須持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資識別，而股東授權代表須持有獲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授權書以及(或)在沒有授權書或其他所需權力的情況下，持有確認有權代表股東行事的文件。倘股份權利乃透過代名持有人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而　閣下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閣下應聯絡為　閣下持有股份的經紀、銀行、託管人或其他代名持有人，以獲得有關親身出席的必要行動的指示。

所有股份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均為股東)均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議程上的項目進行投票。倘大多數擁有具表決權的股份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獲提呈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將獲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將按「一股一票」的原則進行。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

目前，代名持有人或其他內部參與者有可能以彼等的內部規則、規定或限制或其他理由為由，拒絕行使公司股東權利。鼓勵透過第三方持有股份的股東與彼等之交易對手(受託人、經紀、託管人等)審慎討論在釐定(記錄)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決策程序中投票的人士之日期後，股東在俄羅斯及香港股東名冊之間轉移股份的情況。

提交選票之程序(倘　閣下之權利乃由TEMION作登記)

閣下可透過互聯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usal.ru 查找選票。該等選票將會根據適用規定流通。

可供　閣下寄回填妥選票的郵寄地址為：TEMION, 1 Vasilisy Kozhinoi Street, Premises 38/4, Filevsky Park Municipal District, Moscow, Russian Federation, 121096。

正式登記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及其原選票已按上述郵寄地址寄回TEMION或本公司，並由TEMION或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規定時間48小時前收到有關選票的股東，將被視為其已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俄羅斯證券法規定，倘登記處在股東特別大會規定時間48小時前收到有關股東意願的資料，則已向留存彼等股份權利記錄之人士發出投票指示的股東，亦將被視為已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落實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權利的問題， 閣下可透過電郵至info@temion.ru或致電+7 (495) 777-59-59 聯絡登記處。

提交有關投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程序(倘股東之權利乃由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

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如本通函「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登記股東」一節所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至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8號South Island Place 20樓A室，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或電郵至proxy@hkmanagers.com，惟無論如何應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提問及╱或觀看網上直播將不影響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線上直播的指示，請參閱使用者指引，該指引將於本通函刊發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rusal.ru/cn/)，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2至86頁。

7 就相關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就相關建議及有關事宜，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的規定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i) 新框架協議、電力及電量合約(包括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及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

(ii) 相關建議、新框架協議、有關電力及電量合約(包括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及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iii) 如何投票(經考慮浩德的推薦建議)。

此外,浩德已獲委任,以就新框架協議、電力及電量合約(包括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及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解釋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的有關持續時間是否屬一般商業慣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浩德認為,(i)新框架協議、電力及電量合約(包括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及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ii)相關建議、新框架協議、有關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相關建議屬公平合理。因此,浩德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相關建議的建議決議案。

8 推薦建議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相關建議的建議決議案的推薦建議。

浩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4至73頁,當中載有其就有關相關建議的建議決議案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浩德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框架協議及電力及電量合約(包括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及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相關建議、新框架協議、有關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相關建議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建議的建議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主席
Bernard Zonneveld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RUSAL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根據澤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在俄羅斯聯邦存續的國際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86；莫斯科交易所證券代碼：RUAL；

聖彼得堡交易所證券代碼：RUAL)

敬啟者：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相關建議向　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54至73頁所載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函件，浩德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及通函第54至73頁所載浩德就有關事宜考慮的因素及原因以及出具的建議後，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及電力及電量合約(包括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及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相關建議、新框架協議、有關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相關建議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相關建議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
Bernard Zonneveld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Christopher Burnham先生、
Vladimir Cherniavskii先生、Liudmila Galenskaia女士、
Kevin Parker先生、Evgeny Shvarts博士、
Timothy Talkington先生、Anna Vasilenko 女士及
Bernard Zonneveld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相關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的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預期繼續向控股股東En+的聯繫人採購電力及電量供應，且預期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En+的聯繫人(作為另一方)將繼續或訂立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

由於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即根據新框架協議所載的一般原則， 貴集團應根據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已訂立或將予訂立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支付代價的最高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Christopher Burnham先生、Liudmila Galenskaia女士、Kevin Parker先生、Evgeny Shvarts博士、Anna Vasilenko女士、Bernard Zonneveld先生、Timothy Talkington先生及Vladimir Cherniavskii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新框架協議、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之條款以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ii)於新框架協議、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相關建議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v)獨立股東如何就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建議的決議案投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i)新框架協議、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之條款以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ii)於新框架協議、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相關建議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v)獨立股東如何就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建議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自通函日期起過去兩年，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鑒於吾等就相關建議提供意見的委聘薪酬屬市場水平，不以成功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為先決條件，且吾等的委聘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聯繫。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相關建議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於達成意見時已審閱(其中包括)(i)新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財年年報**」)；及(iii)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亦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董事對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倚賴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致使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可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的充足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寄發通函後， 貴公司將知會股東任何重大變動。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1.1.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鋁(包括合金及增值產品)和氧化鋁的生產及銷售。

1.2. 有關En+聯繫人的資料

En+為全球領先的垂直一體化鋁業與水力發電生產商。參與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如適用)的En+聯繫人如下：

(i) Irkutskenergo JSC，一間發電公司；

(ii) EN+ GENERATION，俄羅斯最大的垂直整合私有能源公司，管理18家電廠，並為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參與者；

(iii) EN+ HYDRO，一間發電公司；

(iv) LLC「Avtozavodskaya TEC」，一間主要從事電力及熱能供應的公司；

(v) EN+ SUN LLC（前稱LLC「Abakanskaya SPP」），一座太陽能發電站；

(vi) EN+ SBYT LLC，一間主要從事電力及電量銷售的公司；

(vii)「LLC Irkutskenergosbyt」，一間主要從事電力及電量銷售的公司；

(viii) JSC「IENC」，一間主要從事電力輸配的公司；及

(ix) LLC「Baikal Energy Company」，一間主要從事供熱及發電的公司。

2. 訂立新框架協議、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的理由

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與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訂立電力及電量供應合約，當中考慮(其中包括)特定地區相關供應及服務之可獲得性、適用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供應及服務之質素等多項因素。自其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 貴集團已與En+聯繫人訂立電力及電量供應合約。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為相關交易限額之第九次更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的第489-FZ號俄羅斯聯邦法(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生效)，俄羅斯出台新的國家綠色電力認證系統法規，透過此體系，鋁冶煉廠藉購置綠色合約下之電力來源屬性(「**屬性**」)或原產地證明，正式確認其電能消耗屬低碳排放性質。該等「屬性」實質上為低碳及／或可再生能源所生產之供 貴集團所用的電力證明。有鑒於此，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與En+聯繫人訂立十二份綠色合約，每份合約之年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年零三個月。據管理層告知，鑒於兩份現有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集團預期該等合約將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由綠色合約取代，而相關電量將自二零二七年起根據綠色合約採購。綠色合約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除綠色合約外， 貴公司預期會繼續從En+的聯繫人採購電力及電量供應，預期 貴集團公司將與En+的聯繫人不時訂立電力及電量供應合約。規管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之新框架協議應由 貴公司與En+訂立，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此外， 貴公司謹此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

據管理層告知，根據新框架協議訂立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將繼續為 貴集團營運之重要組成部分，原因如下：

(i) 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即綠色合約)將根據俄羅斯新出台的規管國家綠色電力認證系統的法規，透過購置綠色合約下之電力來源「屬性」或原產地證明，確保電力及電量之穩定供應，管理電價波動風險，並支持鋁冶煉之低碳耗電；

(ii) 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將賦予 貴集團靈活性，使 貴集團成員公司可根據不時之現行市況，確保不同地區的電力及電量供應；

(iii) 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繼續為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日常營運之必需，原因為供應商JSC「IENC」為Irkutsk地區唯一的輸電實體；及

(iv) 鑒於適用俄羅斯法規強制要求，以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若未能訂立該等合約可能產生成本上、法律上及其他重大不良後果(包括可能被取消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實體資格，並導致電力及電量採購成本大幅上漲)，參與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屬不可避免。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i)新框架協議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框架及結構，以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與En+聯繫人訂立潛在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ii)吾等於本節上文所載之分析；及(iii)下文所載吾等對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定價基準及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的分析，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訂立新框架協議及可能據此訂立之潛在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乃(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新框架協議

訂立新框架協議旨在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框架及結構，以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與En+聯繫人訂立潛在的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有關新框架協議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新框架協議」一節。下文載列根據新框架協議規管之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之定價基準及條款概要：

合約類型	供應商名稱	定價基準及機制	年期
(a) 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	• EN+ HYDRO • EN+ GENERATION	訂約方按與電力市價掛鈎之公式，透過公平磋商協定價格。該價格須受批發市場規則規限。 貴集團應付各關連供應商之「屬性」價格應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和：(i)該關連供應商之CES服務費用(在所有「屬性」買方中按比例分攤)中　貴集團所佔部分；及(ii)每月約1,120,052盧布之協定固定費用。在任何情況下，「屬性」價格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或關連供應商提供予其他訂約方之價格。CES服務費用由市場理事會之監督委員會設定。	不超過十年零三個月
(b) 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			
• 電力及電量合約(「**第1類短期合約**」)	• LLC「Avtozavodskaya TEC」 • EN+ GENERATION • EN+ HYDRO • LLC「Baikal Energy Company」	所供應電力及電量的價格乃透過TSA(一間透過配對供應商與客戶的供求促成交易的商業營運商)根據競爭程序(涉及供應商及客戶就各營運商的電力及電量進行競價及招標)釐定，或由訂約方按不高於該等價格之水平協定。	不超過一年

合約類型	供應商名稱	定價基準及機制	年期
• 關於供應於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購買之電力及電量的電力及電量合約(「**第2類短期合約**」)	• EN+ SBYT LLC	價格主要根據批發市場成交結果每日(電力)及每月(電量)釐定，受俄羅斯聯邦政府頒佈之規例規管。	不超過三年
• 關於供應於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購買並於零售市場供應予消費者之電力及電量的電力及電量合約(「**第3類短期合約**」)	• LLC Irkutskenergosbyt	定價條款受俄羅斯聯邦政府規例規管。	不超過三年
(c) 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	• JSC「IENC」	電力輸送價格乃依據Irkutsk地區價格監督局(為Irkutsk地區的行政機關，負責政府規管電價範疇，包括電力及電量輸送電價)規定的電價，以及按對電壓水平相同的所有消費者而言相同的條款釐定。	不超過三年
(d) 可再生能源合約	• EN+ SUN LLC • EN+ HYDRO	電量價格由TSA根據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發電設施的電量價格釐定法規(經俄羅斯聯邦政府的相關法例批准)及批發市場規則建立的程序釐定。	最長15年
(e) KOMMod合約	• LLC「Avtozavodskaya TEC」 • LLC「Baikal Energy Company」	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乃根據俄羅斯聯邦政府的決議案而被有效地訂明。	最長16年

3.1. 定價基準

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現有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綠色合約除外)，由En+聯繫人所供應電力的價格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與電力市價掛鈎並作出3.5%折扣之公式釐定。據管理層告知，現有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綠色合約除外)僅有兩份，均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管理層預期，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該等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將由綠色合約取代，而相關電力數量將自二零二七年起根據綠色合約採購。

就綠色合約而言，電力價格乃按與上文所述現有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相同之基準釐定，惟不作出任何折扣。相關「屬性」價格包括　貴集團按比例應佔的關連供應商CES服務費用，加上每月約1,120,052盧布之協定固定費用。CES服務費用由市場理事會之監督委員會設定。管理層告知，在任何情況下，對　貴集團而言，根據綠色合約採購電力及「屬性」的價格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或關連供應商向其他訂約方提供的價格。

吾等自管理層處獲悉，西伯利亞主要有三大綠色「屬性」供應商，包括兩家關連供應商(即EN+ HYDRO及EN+ GENERATION)及一家獨立供應商。於二零二四年七月，　貴公司邀請所有三家供應商參與綠色合約公開招標，惟僅有兩家關連供應商投標，並提供相同之定價基準。其後，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與該兩家供應商分別訂立綠色合約。據管理層所述，自二零二四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伯利亞綠色「屬性」市場維持不變。由於現有綠色合約已涵蓋　貴集團鋁冶煉廠之綠色電力及電量需求，故　貴集團並無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

經考慮現有兩份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預期將自二零二七年起由綠色合約取代，且不構成釐定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之一部分，吾等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審閱期間**」)，從與En+聯繫人訂立且於二零二六年仍然有效之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包括綠色合約)完整清單中，針對EN+ HYDRO及EN+ GENERATION每位供應商隨機選取並審閱兩份綠色合約，連同每份合約之五張相關發票(倘可得)。由於樣本乃由吾等獨立隨機選擇，吾等認為，就吾等之評估而言，所選樣本合約屬公平且具代表性。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綠色合約所含之定價條款與管理層所述之定價基準一致，電力價格乃按合約公式計算，而「屬性」價格則與適用之CES服務費用及每月1,120,052盧布之協定固定費用一致。吾等進一步注意到，綠色合約亦載列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四年之每月電力數量及相應發電屬性計劃，該等計劃與計算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之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所用之預測數量一致。

經考慮(i) En+聯繫人所供應電力的價格乃基於與電力市價掛鈎之公式；(ii)對　貴集團而言，根據綠色合約採購電力及「屬性」的價格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或關連供應商向其他訂約方提供的價格；及(iii)吾等之樣本審閱結果，吾等認為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之定價基準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

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分為三個子類別，即(i)第1類短期合約；(ii)第2類短期合約；及(iii)第3類短期合約。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不同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性質不同，規管有關合約的定價條款而適用的俄羅斯聯邦政府規則及規例亦不同。所有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並無固定定價公式。但根據俄羅斯聯邦政府之相關規則及規例，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之價格釐定主要基於或參考(如適用)以下各項：

(i) 對於第1類短期合約，電力及電量價格乃透過TSA(一間透過配對供應商與客戶的供求促成交易的商業營運商)根據競爭程序(涉及供應商及客戶就各營運商的電力及電量進行競價及招標)釐定，或由訂約方按不高於該等價格之水平協定。由於該等價格透過競爭程序釐定，故此一般被認為是市價。

經考慮(a)透過TSA釐定電力及電量市價的機制乃經俄羅斯聯邦政府批准並符合俄羅斯聯邦政府適用規例制定的法定要求；及(b)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通常無法控制其供應商的身份，供應商不一定為En+的聯繫人，吾等認為第1類短期合約項下之定價基準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ii) 對於第2類短期合約，電力及電量價格乃參考批發市場成交結果按每日(電力)及每月(電量)釐定。由於該等價格由市場驅動，因此可能隨外部市況變動，並參考根據俄羅斯聯邦政府相關規例釐定的批發市價計算。因此，吾等認為第2類短期合約項下之定價基準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iii) 對於第3類短期合約，定價條款受俄羅斯聯邦政府規例規管。吾等自管理層處獲悉，Irkutskenergosbyt擔任「最後保障供應商」，因此根據俄羅斯法例須與申請供應之客戶或其代理人訂立電力及電量合約。最後保障供應商所供應之電力及電量均按照政府規管之電價收費，不論對手方為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因此，吾等認為第3類短期合約項下之定價基準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於審閱期間從與En+聯繫人訂立且於二零二六年仍然有效之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完整清單中，隨機選取並審閱三份第1類短期合約、兩份第2類短期合約及兩份第3類短期合約，連同每份合約之五張相關發票。由於樣本乃由吾等獨立隨機選擇，吾等認為，就吾等之評估而言，所選樣本合約屬公平且具代表性。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所含之定價條款與管理層所述之各自定價基準一致。吾等亦於審閱期間進一步就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每類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審閱兩份樣本合約，連同每份合約之六張相關發票，並注意到En+聯繫人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經考慮(i)電力及電量價格乃根據俄羅斯聯邦政府之相關規則及規例釐定；及(ii)吾等之樣本審閱結果，吾等認為短期電力及電量合約之定價基準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及其增補協議)項下電力輸送的價格乃依據Irkutsk地區價格監督局規定的電價，以及按對所有消費者而言相同的條款(電價按不同電壓水平而有所差別)釐定。由於對客戶收取相同的電價(不論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 貴公司認為有關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項下向 貴集團提供電力的價格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吾等已於審閱期間從與En+聯繫人訂立且於二零二六年仍然有效之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完整清單中，隨機選取並審閱兩份合約，連同每份合約之五張相關發票。由於樣本乃由吾等獨立隨機選擇，吾等認為，就吾等之評估而言，所選樣本合約屬公平且具代表性。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該等費率乃由Irkutsk地區價格監督局(負責規管電價的機關)釐定。

經考慮(i)電力輸送價格乃由Irkutsk地區價格監督局釐定；及(ii)吾等之樣本審閱結果，吾等認為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之定價基準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維持 貴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參與者的身份，其必須訂立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

就可再生能源合約而言，包括定價機制及年期在內之條款及條件均由市場理事會訂明，並同等適用於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的所有參與者。所供應電量之準確數量及相應價值由TSA根據俄羅斯聯邦政府之適用規則及規例釐定。因此，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對適用於可再生能源合約之定價機制並無酌情權。

就KOMMod合約而言，「財務結算中心」作為代理商，代表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參與者(包括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KOMMod合約。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無法參與或控制KOMMod合約之訂立，而相關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俄羅斯聯邦政府之適用規例及決議案訂明。適用電量價格乃由TSA根據該等規例項下訂明之相關程序釐定。

吾等已於審閱期間從與En+聯繫人訂立且於二零二六年仍然有效之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完整清單中，隨機選取並審閱兩份可再生能源合約及十份KOMMod合約，連同每份合約之五張相關發票(倘可得)。由於樣本乃由吾等獨立隨機選擇，吾等認為，就吾等之評估而言，所選取之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樣本屬公平且具代表性。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之定價條款與上文所述之各自定價機制一致。特別是，適用電量價格由TSA根據相關監管程序釐定，主要合約條款按標準基準訂明，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無權進行磋商。吾等亦於審閱期間進一步就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各審閱兩份可資比較樣本，連同每份合約之五張相關發票，並注意到其定價機制及主要條款與適用於與En+聯繫人訂立之合約的定價機制及主要條款一致。

經考慮(i)訂立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對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之相關參與者而言具有強制性；(ii)適用定價機制及主要合約條款乃根據俄羅斯聯邦政府之相關規則及規例訂明，並同等適用於相關批發市場參與者；及(iii)吾等之樣本審閱結果，吾等認為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之定價基準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3.2 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的期限

根據新框架協議， 貴集團可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

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

就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而言，考慮到(i)本函件上文「2.訂立新框架協議、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的理由」一節所載訂立該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ii)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項下的電力價格乃參考市價釐定；(iii)綠色合約使 貴集團可取得長期電力供應及相關「屬性」；及(iv)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及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期限較短的電力及電量合約的類似內部控制措施，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期限需超過三年，且此類協議的有關持續時間屬一般商業慣例。

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

就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而言，由於兩類合約的期限及持續時間均由監管機構釐定且根據適用規例訂立有關合約屬強制性，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的期限需超過三年，且此類協議的有關持續時間屬一般商業慣例並與行業標準一致。

3.3.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i)新框架協議、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4. 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

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的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二七財年	**二零二八財年**	**二零二九財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	2,813	2,945	2,984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 貴集團根據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支付的過往金額；(ii)根據俄羅斯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購買電量規則， 貴集團公司(作為電量買方)須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合約的估計代價；(iii) 貴集團鋁冶煉工序於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的預期能源需求；(iv)俄羅斯電力及電量的價格及電力輸送價的預期上漲；(v)預期訂立KOMMod合約以遵守俄羅斯法例的適用強制性規定；及(vi)採購「屬性」估計金額。

4.1. 過往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項下所錄得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過往交易金額	1,040.8	1,811.3	1,037.9
現有年度上限	1,582.0	1,820.0	1,950.0(二零二六財年)
使用率	65.8%	99.5%	53.2%*(附註)*

附註： 使用率乃根據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過往交易金額除以二零二六財年之現有年度上限計算。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五財年的過往交易金額較二零二四財年增加約74.0%，使用率約為99.5%。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大幅上升約105.3%（或660,100,000美元）。據管理層所述，有關上升乃由於(i)電力及電量市場價格上漲；(ii)綠色合約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開始後所購買的額外電力數量；及(iii) 貴集團鋁冶煉廠於二零二五財年的電力需求增加。

僅供說明用途，二零二六財年的年化交易金額將約為2,075,800,000美元，較二零二五財年增加約14.6%，年化使用率約為106.5%。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增幅主要由於電力及電量市場價格上漲，以及期內電力能源輸送合約的受規管電價上調及美元兌盧布匯率升值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從管理層獲悉，經考慮美元兌盧布匯率目前的貶值趨勢，預期二零二六財年的交易金額將與二零二五財年相若，並維持在現有年度上限之內。

吾等亦注意到，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的預測交易金額（即未計入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所載10%整體緩衝），較對上年度各自的年化／預測交易金額分別錄得約23.2%、4.7%及1.3%的同比增長。具體而言，二零二七年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項下的預測交易金額約為1,794,300,000美元，較二零二六財年的年化交易金額增加約20.5%（或304,900,000美元）。吾等從管理層獲悉，有關預測增幅主要由於現有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屆滿，導致所有相關數量轉移至綠色合約，而二零二七財年長期合約項下的預測購買量與二零二六財年相若。如本函件上文「3.1定價基準－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一段所述，綠色合約根據定價公式並不享有任何折扣，此外亦包括每月約1,120,052盧布的「屬性」價格（按二零二六財年美元兌盧布匯率1:100.2計算，約相當於11,178.2美元）。

鑒於 貴集團矢志成為全球最大的低碳鋁生產商，以及全球日益重視低碳產品，吾等認為，權衡各方面後，儘管綠色合約涉及額外成本， 貴集團根據綠色合約採購綠色能源及相關「屬性」仍屬合理。

4.2. 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的計算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乃基於下列公式計算：

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	=	[(A) + (B) + (C)] x 預測消費者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x 盧布兑美元的預測匯率+10% 緩衝

其中

(A) 採購電力及電量	:	貴集團電力及電量需求的預測數量 x 基礎價格
(B) 採購「屬性」	:	各關連供應商應付的CES服務費用加每月約1,120,052盧布的固定費用(假設　貴集團為各關連供應商唯一的「屬性」買方)
(C) 根據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採購電量	:	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發電設施／改造發電設施的應佔成本，乃根據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　貴集團將予購買的電量與設施所出售的總電量相比計算得出
預測消費者物價指數	:	俄羅斯聯邦經濟發展部頒佈的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的預測消費者物價指數(或電力輸送價的價格增長)或根據俄羅斯聯邦政府法令經調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或根據市場理事會的預測，不受管制的市場價格的變動
盧布兑美元的預測匯率	:	俄羅斯聯邦經濟發展部發佈的相關預測匯率
10% 緩衝	:	用於應對市場價格上漲風險及其他不確定因素的估計值

下文載列吾等對上述公式各組成部分的分析。

貴集團電力、電量及輸電需求的預測量

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將供應予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預期電力或電量的數量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i) 根據　貴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現有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預期將供應的合約／分配數量；或

(ii) 若無該等合約／分配數量，則根據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計劃年度就電力或電量的預期需求水平釐定(經參考二零二六年前六個月的實際電力及耗電量)。

就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而言，用於計算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的預測量乃基於相關綠色合約所載電力供應的合約數量釐定。如本函件上文「3.1定價基準－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一段所述，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綠色合約樣本，且注意到用於釐定長期電力及電量合約的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的預測量符合相關合約中規定的數量。

就短期及其他電力及電量合約而言，管理層告知所需電力、電量或電力輸送的估計量乃基於　貴集團冶煉廠的估計需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釐定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的計算，且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需電力及電量的預測量乃主要基於(i)自二零二三年以來電力或電量的最大實際消耗量；及(ii)對手方提供的電量數量及　貴集團於批發電力及電量市場消耗量中的歷史份額釐定(經　貴集團冶煉廠估計的預測量補充)。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在釐定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時所採用的　貴集團電力、電量及輸電需求的預測量屬公平及合理。

電力及電量的預測價以及En+的聯繫人提供的電力輸送

根據董事會函件，用於計算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的電力及電量價格以及電力輸送價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i) 經考慮二零二六年前六個月價格水平(電價)及二零二六年預期整體水平的基礎價格；

(ii) 俄羅斯聯邦經濟發展部頒佈的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的預測消費者物價指數(或電力輸送價的價格增長)或根據俄羅斯聯邦政府法令經調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及

(iii) 根據市場理事會的預測，市場中不受管制的價格增長。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管理層提供的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每月價格水平；(ii)根據市場理事會就日前市場電價的預測所得出的二零二六年下半年預期價格水平；及(iii)俄羅斯聯邦經濟發展部頒佈的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預測消費者物價指數[1]，並注意到所提供的資料符合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計算所用的基礎價格。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在釐定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時所採用的電力及電量預測價格及電力輸送價屬公平合理。

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項下電量及綠色合約項下「屬性」的預測單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可再生能源合約、KOMMod合約及綠色合約項下之「屬性」而言，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的預計單價乃基於關連能源供應商提供的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發電設施／改造發電設施的預期應佔成本及各關連供應商應付的CES服務費用釐定。

吾等從管理層獲悉，在釐定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時所採用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電量價格乃基於相關對手方提供的資料。鑒於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的強制性質，有關條款乃超出　貴集團的控制範圍。

就綠色合約項下的「屬性」而言，吾等從釐定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所用的計算中注意到，採購金額乃根據以下各項預測：(i)綠色合約項下的合約電力供應總量；及(ii)本節上文「電力及電量的預測價以及En+的聯繫人提供的電力輸送」一段所論述的預測單價，並假設　貴集團為關連供應商唯一的「屬性」買方。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在釐定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時所採用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項下電量及綠色合約項下「屬性」的預測單價屬公平合理。

[1] https://www.economy.gov.ru/material/file/download/bbc9fa327bdab4467abd739502ee77e4/prognoz_socialno_ekonomicheskogo_razvitiya_rf_2027-2029.pdf

盧布兑美元的預測匯率

吾等注意到，用於計算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的盧布兑美元的預測匯率與俄羅斯聯邦經濟發展部所頒佈者[2]一致。基於此，吾等認為在釐定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時所採用的盧布兑美元預測匯率屬公平合理。

10%的緩衝

吾等注意到，在釐定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時採用了10%的緩衝。據管理層所告知，該緩衝乃用作應急，以應對以下各項所產生的潛在風險增加：(i)電力及電量市場中供需關係變化；及(ii)俄羅斯聯邦通貨膨脹的不確定性以及盧布兑美元(　貴公司的申報貨幣)的匯率的波動。

經考慮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各年的10%緩衝分別約為255,700,000美元、267,700,000美元及271,300,000美元，分別約佔　貴集團二零二五財年銷售成本總額約12,254,000,000美元的2.1%、2.2%及2.2%，吾等認為該緩衝屬溫和，並為　貴集團提供合理程度的靈活性，以應對En+的聯繫人向　貴集團供應的電力及電量需求出現任何意料之外的增加。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在釐定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時所應用的10%緩衝屬公平合理。

4.3.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管理層就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建議的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5. 內部控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設有內部控制措施，以隨時監督持續關連交易是否超過年度上限。特別是，　貴公司電力工業部按月向　貴公司附屬公司收集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數據並與相關上限的餘額進行核對。電力工業部、財務部、合規部以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指定僱員負責監控並確保分配予彼等的特定關連交易不超過其相關的年度上限或　貴公司通函所披露合約的相關條款已獲遵守。倘累計交易金額有超過年度上限的風險，則會向負責部門並最終向董事會報告，以採取進一步行動(額外審批或重新遵守，視情況而定)。

[2] https://www.economy.gov.ru/material/file/download/bbc9fa327bdab4467abd739502ee77e4/prognoz_socialno_ekonomicheskogo_razvitiya_rf_2027-2029.pdf

以下載列吾等為評估有關電力及電量合約(包括綠色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所做的工作：

(i) 獲取及審閱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En+的聯繫人之間以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樣本合約及發票。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上文「3.1定價基準」一段；

(ii) 取得及審閱由　貴公司負責職員編製的旨在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超出年度上限的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各月份的持續關連交易月度交易摘要；

(iii) 取得及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吾等注意到，外部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　貴集團於其二零二五財年年報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a)尚未獲董事會批准；(b)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　貴集團有關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的定價政策；(c)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d)已超過年度上限；及

(iv)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財年年報中所作的確認，即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及(c)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吾等的意見

基於上述吾等的審閱，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於審閱期間一直獲貫徹遵守。吾等認為該等措施已實施且對確保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屬適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新框架協議、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ii)新框架協議、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相關建議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相關建議的決議案。

此致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Office 6,
Oktyabrskaya street, 12,
Kaliningrad region,
Kaliningrad 236006,
Russian Federation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曾憲沛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准從事保薦人之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獲發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曾先生於銀行、機構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諮詢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總經理於股份及相聯法團的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Elena Ivanova女士(彼為執行董事，如下表所載列，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10,100股具表決權的股份，佔具表決權的股份的0.00072%)外，概無董事或總經理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不論實益或非實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總經理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載入其「證券交易守則」)須由董事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Elena Ivanova	實益擁有人	110,100 (L)	0.00072%

(L) 好倉

(S) 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eripaska先生有權行使有關En+(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具表決權股份35%的表決權，且其直接及間接股權不得超過En+股份的44.95%。因此，在並無計及任何額外合約限制的情況下，其於本公司的實際股權不得超過25.57%。如En+所披露(及基於特定法律及合約規定)，Deripaska先生僅可建議委任構成En+董事會的12名董事中的4名。獨立董事(與Deripaska先生並無關聯)構成En+及本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須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主要股東及若干其他人士於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詳情，有關詳情須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及若干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已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中，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詳情載於下表。

謹請留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若干人士被視為於其(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由於Deripaska先生於En+的投票權佔En+總投票權的35%，根據香港法例，彼被視為於En+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該數字未必代表Deripaska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實際間接持股量。相同原則亦適用於Vekselberg先生的持股情況，相關數字未必代表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實際間接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彼等的理解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作出的通知以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須存置的登記冊(關於已接獲權益披露表格所呈報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的記錄，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除另有說明外)：

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Oleg Deripaska	信託受益人*(附註1)*	8,641,888,022 (L)	56.88%
	實益擁有人	1,669,065 (L)	0.01%
	總計	8,643,557,087 (L)	56.89%
Fidelitas Investments Ltd.(「**Fidelitas Investments**」)*(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41,888,022 (L)	56.88%
En+*(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641,888,022 (L)	56.88%
B-Finance Ltd.(「**B-Finance**」)*(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41,888,022 (L)	56.88%
「Aluminvest Holding」Internationa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Aluminvest**」)*(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67,738,987 (L) 1,017,931,998 (S)*(附註2)*	32.70% 6.70%
TCO Holdings Inc.(「**TCO**」)*(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07,527,611 (L)*(附註2)*	25.72%
SUAL Partners*(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907,527,611 (L)*(附註2)*	25.72%
Victor Vekselberg(「**Vekselberg先生**」)	信託受益人	3,907,527,611 (L)	25.72%

(L) 好倉

(S) 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的權益及下文所載附註外，據董事及本公司根據彼等可得的資料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其他須具報的權益或淡倉，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存在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的股份權益資料。下列附註乃基於董事及本公司的認知，概述及具體說明如下：

附註：

1. 本節載列以下有關於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權益披露表格的資料。

2. 根據最新權益披露表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SUAL Partners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907,527,611股股份的好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72%。根據存檔的權益披露表格，SUAL Partners由Renova Metals & Mining Ltd(「**Renova Metals**」)擁有36.39%，而Renova Metals則由Renova Holding Ltd.(「**Renova Holding**」)全資擁有。Renova Holding由TZ Columbus Services Limited(「**TZC**」)控制100%，而TZC則由TCO全資擁有。Renova Metals、Renova Holding、TZC及TCO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UAL Partners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惟倘全資擁有實體的有關權益已由其最終直接或間接100%母公司披露，全資實體則無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進行披露備案。

   根據存檔的權益披露表格，SUAL Partners同意終止與Zonoville Investments Limited(「**Zonoville**」)訂立的有關1,147,016,472股股份(該等股份由SUAL Partners持有，以抵銷Zonoville欠付SUAL Partners的債務)的證券借貸協議。此外，Zonoville同意向SUAL Partners出售478,636,119股股份。因此，亦由於透過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與SUAL Partners達成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所持有的權益被終止，Zonoville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上述有關事件後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權益。然而，Aluminvest(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受控法團Zonoville的40.32%股權持有須具報的股份權益)並無就Zonoville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披露的上述相關事件就其終止持有股份的權益作出任何披露備案。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獲通知，Access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於俄羅斯聯邦遷冊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變更其名稱為Aluminves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且其唯一股東為EPM Group Ltd。

   於二零二六年，SUAL Partners知會本公司其所擁有的股份數目出現變動。根據本公司自SUAL Partners接獲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AL Partners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1.7965%，包括用於金融市場工具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方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於備存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3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浩德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b) 浩德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c) 浩德的函件及推薦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於本通函日期發出。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Evgenii Nikitin先生作為本公司總經理的服務合約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且無固定任期外，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不能由本公司於該合約日期起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如有)的服務合約。

6 董事於可能與本公司構成競爭業務中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8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關連交易」一節及下文所載合約中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在當日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a)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旗下公司UC RUSAL Anode Plant LLC與En+的聯繫人Baikalenergo JSC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熱能供應合約；

(b)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旗下公司RUSAL Sayanogorsk JSC與En+的聯繫人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Khakass Utility Systems」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的熱能供應合約；

(c)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旗下公司RUSAL Sayanogorsk JSC與En+的聯繫人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Khakass Utility Systems」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的熱能供應合約；

(d)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旗下公司RUSAL Sayanogorsk JSC與En+的聯繫人Baikalenergo JSC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的熱能供應合約；

(e)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旗下公司RUSAL Sayanogorsk JSC與En+的聯繫人Baikalenergo JSC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的熱能供應合約；

(f)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旗下公司RUSAL Taishet LLC與En+的聯繫人Baikalenergo JSC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的熱能供應合約；

(g)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旗下公司United Company RUSAL Anodic Factory LLC與En+的聯繫人JSC「IENC」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的連接電網合約；

(h)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旗下公司「RUSAL Taishet Aluminium Smelter」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與En+的聯繫人JSC「IENC」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連接電網合約；

(i)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旗下公司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RUSAL Bratsk Aluminium Smelter》與En+的聯繫人EN+ HYDRO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連接電網合約；

(j)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旗下公司United Company RUSAL Anodic Factory LLC與En+的聯繫人LLC「EN+TELECOM」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連接通訊網絡合約；

(k)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旗下公司Joint Stock Company《RUSAL Bratsk Aluminium Smelter》與En+的聯繫人EN+ HYDRO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連接電網合約；

(l)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旗下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mpany」與En+的聯繫人JOINT STOCK COMPANY「IRKUTSK ELECTRONETWORK COMPANY」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連接電網合約；

(m)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旗下公司 RUSAL Taishet Aluminum Plant LLC與En+的聯繫人JSC Baikalenergo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的熱能供應合約；及

(n)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旗下公司RUSAL Taishet Aluminum Plant LLC與En+的聯繫人JSC Baikalenergo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的連接供暖系統合約。

9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香港公司的秘書為陳樂彤女士(「**陳女士**」)。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b) 本公司俄羅斯註冊辦事處位於Office 6, Oktyabrskaya street, 12, Kaliningrad region, Kaliningrad 236006, Russian Federation。

(c) 本公司主要證券登記處為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TEMION，地址為1 Vasilisy Kozhinoi Street, Premises 38/4, Filevsky Park Municipal District, Moscow, Russian Federation, 121096。

(d)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為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8號South Island Place 20樓A室。

(e)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俄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下列文件副本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rusal.ru/cn/)查閱：

(a) 與En+的聯繫人訂立的相關現有電力及電量合約、可再生能源合約及KOMMod合約；及

(b) 新框架協議終稿(將由本公司與En+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建議後簽立，其格式與可供查閱之草擬本相同且其條款概無任何變動)。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根據澤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在俄羅斯聯邦存續的國際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86;莫斯科交易所證券代碼:RUAL;
聖彼得堡交易所證券代碼:RUAL)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致股東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俄鋁(「**本公司**」)謹此向　閣下發出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之公司全名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本公司所在地	**Kaliningrad region, Kaliningrad, Russian Federation**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Office 6, Oktyabrskaya street, 12, Kaliningrad region, Kaliningrad 236006, Russian Federation**
股東特別大會之形式	**現場會議(同步),包括香港股東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現場直播的電訊方式**
股東特別大會之決策方式	**大會上以投票結合缺席投票的方式,並可填寫及提交電子選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時正(Kaliningrad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地點(地址)	**「ibis Kaliningrad Center」hotel, Moskovsky prospect, 52, Kaliningrad, Russian Federation**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登記的時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開始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Kaliningrad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釐定(記錄)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決策過程中投票之人士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缺席投票期間接納選票之截止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上午十時正(Kaliningrad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議程：

議程項目1：批准有關與EN+ GROUP IPJSC的聯繫人訂立的購買電力及電量、購買發電設施的可再生能源電量及改裝電量的競爭性選項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的年度上限。

有關項目1的建議決議案：

批准及確認有關與EN+ GROUP IPJSC的聯繫人訂立的購買電力及電量、購買發電設施的可再生能源電量及改裝電量的競爭性選項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2,813,000,000美元(扣除增值税及按美元兑盧布的匯率為1/87.4釐定)。

議程項目2：批准有關與EN+ GROUP IPJSC的聯繫人訂立的購買電力及電量、購買發電設施的可再生能源電量及改裝電量的競爭性選項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的年度上限。

有關項目2的建議決議案：

批准及確認有關與EN+ GROUP IPJSC的聯繫人訂立的購買電力及電量、購買發電設施的可再生能源電量及改裝電量的競爭性選項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2,945,000,000美元(扣除增值税及按美元兑盧布的匯率為1/92釐定)。

議程項目3：批准有關與EN+ GROUP IPJSC的聯繫人訂立的購買電力及電量、購買發電設施的可再生能源電量及改裝電量的競爭性選項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的年度上限。

有關項目3的建議決議案：

批准及確認有關與EN+ GROUP IPJSC的聯繫人訂立的購買電力及電量、購買發電設施的可再生能源電量及改裝電量的競爭性選項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2,984,000,000美元(扣除增值税及按美元兑盧布的匯率為1/96釐定)。

提供予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的材料及資料：

1. 致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 股東特別大會的建議決議案；及

   — 董事會有關就股東特別大會議程項目投票的推薦建議。

2. 章程或其他適用規定規定的其他資料。

股東將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20日內熟讀股東特別大會資料(文件)。向股東提供的資料可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當地時間)於Office 6, Oktyabrskaya street, 12, Kaliningrad region, Kaliningrad 236006, Russian Federation以及於香港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當地時間)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查閱。

各位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須持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資識別，而股東授權代表須持有獲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授權書以及(或)在沒有授權書或其他所需權力的情況下，持有確認有權代表股東行事的文件。倘股份權利乃透過代名持有人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而 閣下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聯絡為 閣下持有股份的經紀、銀行、託管人或其他代名持有人，以獲得有關親身出席的必要行動的指示。

請注意，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須向本公司登記處提供其資料變更相關信息(如有)，包括地址及銀行明細。

TEMION登記股東

倘 閣下之股份權利乃由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TEMION(以下簡稱「**TEMION**」或「**登記處**」)作登記， 閣下須(1)根據本公司之指示向本公司或登記處提交一份已填妥並已簽署的選票(投票紙)；或(2)進入門戶網站https://online.e-vote.ru以便 閣下虛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透過填妥電子選票進行投票(就其股份權利乃透過代名持有人作登記的股東而言，在代名持有人披露有關股東作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的資料後(向TEMION提供資料)，將可填寫電子選票)；或(3)倘股東名冊上的登記人士為代名持有人而非股東本人，則透過向代名持有人發出指示進行投票。

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登記股東

倘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 閣下務請按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致股東的通函(「**本通函**」)所述之方式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任何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且有意在線觀看及聆聽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及日期48小時前將其全名(於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及電話號碼發送至下列電郵地址：registrar@hkmanagers.com。於提供連結線上觀看股東特別大會之前，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的股東或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本公司及／或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足以全權酌情比對股東記錄以核實其身份)。點擊該連結後，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的股東將須填寫線上登記表格。填妥線上登記表格後，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的股東將收到一封電郵，當中載有其個人用以線上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連結。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的股東應可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直至結束時使用該連結瀏覽股東特別大會的線上直播。然而，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的股東將無法在線上透過該線上連結就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因而彼等僅可按照本通函載列的程序事先委任代表就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倘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的股東有意發問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事宜，彼等可於直播期間點擊直播畫面右上角的「Questions」標籤，並在文本框中提交問題。請注意，問題僅會由本公司代表閱讀，而不會向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出席者公開。線上提交的問題在轉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前將經過審核，以避免重複及去除任何不當內容。

倘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的股東有意發問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事宜，彼等亦可透過電郵將問題發送至下列電郵地址：registrar@hkmanagers.com。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的股東須在遞交問題時發送其全名(於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僅有身份已獲本公司及／或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足以全權酌情)比對股東記錄後得以核實的股東所遞交的問題方會獲得接納。為方便本公司主持會議，建議股份權利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的股東應事先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遞交問題。

所有股份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均為股東)均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議程上的所有項目進行投票，惟En+及其聯繫人將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倘大多數擁有具表決權的股份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獲提呈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將獲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將按「一股一票」的原則進行。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

提交選票之程序(倘　閣下之權利乃由TEMION作登記)

閣下可透過互聯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usal.ru查找選票。該等選票將會根據適用規定流通。

可供　閣下寄回填妥選票的郵寄地址為：TEMION, 1 Vasilisy Kozhinoi Street, Premises 38/4, Filevsky Park Municipal District, Moscow, Russian Federation, 121096。

正式登記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及其原選票已按上述郵寄地址寄回TEMION或本公司，並由TEMION或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規定時間48小時前收到有關選票的股東，將被視為其已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俄羅斯證券法規定，倘登記處在股東特別大會規定時間48小時前收到有關股東意願的資料，則已向留存彼等股份權利記錄之人士發出投票指示的股東，亦將被視為已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落實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權利的問題，　閣下可透過電郵至info@temion.ru或致電+7 (495) 777-59-59聯絡登記處。

提交有關投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程序(倘　閣下之權利乃由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作登記)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以本通函「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登記股東」一節所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至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8號South Island Place 20樓A室，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或電郵至proxy@hkmanagers.com，惟無論如何應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提問及／或觀看網上直播將不影響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線上直播的指示，請參閱使用者指引，該指引將於本通函刊發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rusal.ru/cn/)，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通告備有俄文、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俄文版本為準。